

无锡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六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提示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在 90%以上，占比较高，第一大客户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占比分别为 76.80%、79.25%，另外，公司对铁姆肯集团旗下企业 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总额分别为 80,630,118.48 元、83,512,700.26 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79.71%、81.72%。公司客户主要为铁姆肯、凯登及美铝等世界知名制造商旗下企业，公司与主要客户尤其是第一大客户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通过多年业务合作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生产的包括轴承配件在内的精密机械基础件属于高端产品，在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获得新客户的能力较强。在公司产能有限而客户需求量很大的情况下，公司主动选择优先满足大型优质客户尤其是第一大客户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的需求。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摩擦或纠纷，致使主要客户终止、减少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或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发生困难，则将给公司带来负面影响。

（二）宏观经济下行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机械基础件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很大，尤其是受下游电力、石化、机械、汽车、船舶、航空、铁路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影响。由于国家经济发展速度放缓、环保监管更加严格，部分下游行业面临产业转型，总产能下降，机械基础件制造行业面临考验。公司要有效把握下游产业转型升级和先进产能建设的发展契机，及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否则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的机械基础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尤其是公司生产研发制造的精密机械基础件技术含量高、质量和精度要求高，技术人员对公司产品创新和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公司注重技术人才的自主培养和员工激励，已经培养了

一批具有一定技术实力、熟练掌握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人才，公司技术优势明显。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过技术泄密的情况，公司也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对公司生产经营会生产较大影响。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90,038.68 元、10,552,462.14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3.23%、17.43%。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5,597,518.97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重为 96.94%。公司与主要客户铁姆肯、凯登、美铝等集团公司旗下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关系，该等单位均具有良好的信誉，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产生的坏账的风险较低。但是随着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预计应收账款余额将同步继续上升，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并产生坏账风险。

（五）经营场所权属瑕疵导致的处罚及搬迁风险

公司存在租赁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路 35 号的一宗无产权证土地（土地面积 11.82 亩，租赁协议期限 50 年）并在该宗地上自建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出租方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管委会（简称“园区管委会”）及无锡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均已出具《证明》：“因历史原因，园区宗地及地上房产及附属建筑物、配套设施暂无法取得权属证书，但并不影响易通股份按照租赁协议约定使用租赁土地及其自建房产。园区宗地范围内的用地规划、房产建设均已由园区统一办理了相关手续。易通股份在租赁土地之上建设的房产系按照园区的规定建设，不属于违章建筑。园区管委会承诺，在租赁期限内，不会在易通股份租赁土地之上设置抵押、担保等第三方限制性权利，易通股份在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内合法享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争议或其他权属纠纷。园区宗地短期内无拆迁计划，租赁期限内亦不会要求易通股份拆除租赁地上的自建房产及配套设施。租赁期限内，非因易通股份原因造成易通股份无法正常使用出租土地及其自建房产，由园区管委会负责协调相关事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园区管委会承担。”

尽管园区已经出具上述证明及承诺，公司仍存在自建房产被相关主管部门要

求强制拆除或被行政处罚、土地租赁协议超过合同法规定最长租赁年限 20 年后不能继续履行导致公司经营场所搬迁、园区不履行前述承诺导致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并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自股份公司 2012 年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后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易阳、曹雪英、易萍、易明、陶志芳存在近亲属关系，如果上述人员不能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将面临治理不当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易阳，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易阳持有公司 69.75%的股份。股份公司设立后，易阳一直持有公司 51%以上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但如果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优势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主要系国外销售业务所致。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国外销售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41%、0.57%，占比较低。2015 年度汇兑收益为 119,160.21 元、2014 年度汇兑损失为 2,512.57 元。报告期内公司仍以国内销售为主，国外销售为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但随着公司国外销售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

目 录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概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历史沿革	13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22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36
三、公司商业模式	43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44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7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82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88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9
七、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9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4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财务报表	99
二、审计意见	11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1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8
五、主要税项	134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34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142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46
九、重大投资收益	149
十、非经常性损益	150
十一、主要资产	151
十二、主要负债	162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169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71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0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80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0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2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182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2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93
第六节附件.....	19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4
三、法律意见书.....	194
四、公司章程.....	194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4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易通股份	指	无锡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易通有限	指	无锡市易通轴承有限公司，系无锡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易嘉通	指	无锡市易嘉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郎溪昊瑞	指	郎溪昊瑞锻造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郎溪人和	指	郎溪人和机床制造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丰嘉元	指	无锡市丰嘉元轴承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昌鑫机电	指	无锡昌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系董事张小莹控制的公司，已税务注销
西鼎投资	指	上海西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鼎洪投资	指	上海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股东大会	指	无锡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无锡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无锡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股交中心	指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易通股份2012年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停牌日	指	2016年4月29日，即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暂停股份转让之日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协力律所	指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天衡会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月28日出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041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4年度
铁姆肯	指	全球知名的轴承、合金钢及相关部件和配件制造商，英文名TIMKEN，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铁姆肯湘电（湖南）轴承有限公司、烟台铁姆肯有限公司、铁姆肯钢材（上海）有限公司、江苏帝达贝轴承有限公司为铁姆肯旗下法人公司。
凯登	指	全球知名定制设计和制造关键设备产品供应商，英文名Kaydon。凯登精密部件(苏州)有限公司为凯登在中国轴承生产基地之一，为凯登旗下法人公司。
美铝	指	全球知名轻量化金属生产商，美铝环形件（苏州）有限公司为美铝在中国航空部件生产基地之一，为美铝旗下法人公司。
Firth Rixson Aerospace Componenets (Suzhou)Co.,Ltd	指	福瑞盛航空机件（苏州）有限公司，为全球领先的航空喷气发动机部件生产商福瑞盛旗下公司。
恩梯恩	指	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第一节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12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3月7日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

住所：无锡市惠山区堰桥配套区堰桥路35号6栋

邮编：214174

电话：0510-80220860-8001

传真：0510-80220863

网址：www.wxyitong.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69106883T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力

电子信箱：webmaster@wxyitong.com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12101511)。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行业。

主要业务：公司专业从事各类精密机械基础件和车床设备的设计、研发、加

工制造和销售。

经营范围：轴承、轴承配件、机械配件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股

股票总量：16,000,000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

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全体股东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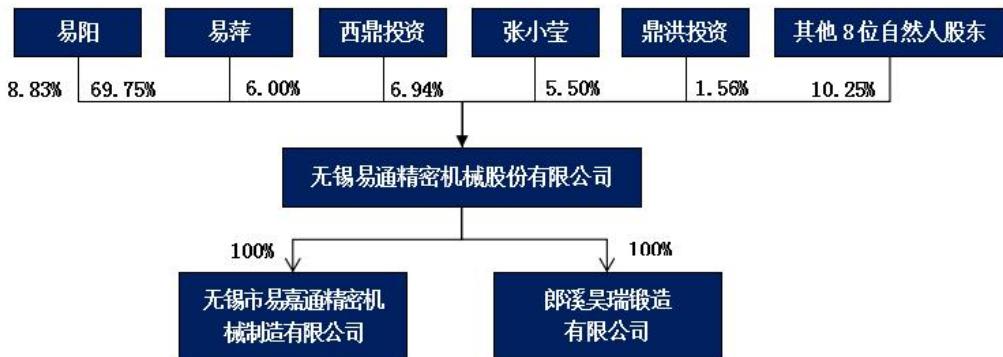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易阳	董事长、总经理	11,160,000	69.75	--	2,790,000
2	西鼎投资	--	1,110,000	6.94	--	1,110,000
3	易萍	董事、财务总监	960,000	6.00	--	240,000
4	张小莹	董事、技术总监	880,000	5.50	--	220,000
5	蒋杰	--	660,000	4.13	冻结 ^注	--
6	曹雪英	董事	400,000	2.50	--	100,000
7	鼎洪投资	--	250,000	1.56	--	250,000
8	王恩	--	220,000	1.38	--	220,000
9	王晨升	--	200,000	1.25	--	200,000
10	梅德华	--	80,000	0.50	--	80,000
11	赵云	--	60,000	0.38	--	60,000
12	陈龙	--	10,000	0.06	--	10,000
13	吕海珍	--	10,000	0.06	--	10,000
合计			16,000,000	100.00	--	5,290,000

注：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股东蒋杰为他人提供担保导致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因此被司法冻结，目前已进入执行程序，执行裁定文书号为（2015）北商初字第0258号，冻结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蒋杰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以下，其股权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股权稳定性未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易阳	11,160,000	69.75	境内自然人	否
2	西鼎投资	1,110,000	6.94	法人	否
3	易萍	96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张小莹	880,000	5.50	境内自然人	否
5	蒋杰	660,000	4.13	境内自然人	是, 被司法冻结
6	曹雪英	400,000	2.50	境内自然人	否
7	鼎洪投资	250,000	1.56	法人	否
8	王恩	220,000	1.38	境内自然人	否
9	王晨升	200,000	1.25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梅德华	8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否
11	赵云	60,000	0.38	境内自然人	否
12	陈龙	10,000	0.06	境内自然人	否
13	吕海珍	10,000	0.06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6,000,000	100.00	--	--

公司有 11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2 名法人股东，公司的股东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西鼎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注册号为 310230000483279，法定代表人陈杰，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运粮小区 288 号 5 幢 303-8，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建筑装潢设计，景观设计，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西鼎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南康	550.00	55.00
2	许心葵	350.00	35.00
3	许放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鼎洪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注册号为 91310230585204913C，法定代表人李跃，住所：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E 区 219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鼎洪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孟昌	300.00	30.00
2	邓燕	400.00	40.00
3	李跃	150.00	15.00
4	周红玉	150.00	1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根据西鼎投资、鼎洪投资出具的承诺，西鼎投资、鼎洪投资均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亦未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西鼎投资、鼎洪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的情况。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曹雪英与易阳、易萍系母子关系，易阳与易萍系姐弟关系，王恩系蒋杰的妹夫，除此之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无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易阳持有公司 11,16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69.7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易阳，男，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法学专业。1993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职于无锡市天元技工学校，担任教师；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职于无锡市振锡轴承厂，担任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职于易通有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由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并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长。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阳一直持有公司 51%以上股份，持有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4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11月，易阳、易星分别出资40.00万元、10.00万元共同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2004年11月18日，易阳与易星签署《无锡市易通轴承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12月13日，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中会验（2004）第1175号），验证：截至2004年12月13日，易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易阳出资40.00万元，易星出资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12月16日，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易通有限的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852103571。

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易阳	40.00	80.00	货币
2	易星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2008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4日，易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易星将其持有易通有限的2.50万元出资、7.50万元出资分别股转让给曹雪英、易阳。同日，易星分别与曹雪英、易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2.50万元、7.50万元。

2008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20206000085965。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易阳	47.50	95.00	货币
2	曹雪英	2.50	5.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3、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450.00万元出资由易阳认缴427.50万元、曹雪英认缴22.50万元。

2011年3月10日，无锡银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银河内验字（2011）第091号），验证：截至2011年3月10日，易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00万元，其中易阳实缴427.50万元，曹雪英实缴22.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易阳	475.00	95.00	货币
2	曹雪英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4、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7日，易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易阳将其持有易通有限的45.00万元出资转让给管立新。同日，易阳分别与管立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为45.00万元。

2011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易阳	430.00	86.00	货币
2	管立新	45.00	9.00	货币
3	曹雪英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1月18日，天衡会所出具《股改审计报告》（天衡锡审字（2012）第00001号），经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易通有限的净资产为8,857,701.79元。

2012年1月20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1005号），经评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易通有限的净资产为12,990,240.11元。

2012年1月21日，易通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80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2年2月5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2012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方案、选举董事、监事、制定《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2012年2月6日，天衡会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锡验字（2012）第00008号），验证：截至2012年2月6日，公司已收到与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40,309,875.86元、负债总额31,452,174.07元、净资产总额8,857,701.79元，该净资产折合股本总额800.00万元，其余857,701.7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3月7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易阳	6,880,000	86.00	净资产折股
2	管立新	720,000	9.00	净资产折股
3	曹雪英	4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000,000	100.00	--

6、2012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3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00万元，由易阳及6名新增自然人股东认购，其他股东放弃认购权，认购价格1.00元/股。同日，各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的具体认购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款(元)
1	易阳	4,280,000	4,280,000
2	易萍	960,000	960,000
3	张小莹	880,000	880,000
4	蒋杰	880,000	880,000
5	周涵	720,000	720,000
6	王晨升	200,000	200,000
7	梅德华	80,000	80,000
合计		8,000,000	8,000,000

天衡会所于2012年3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锡验字(2012)00015号)，验证：截至2012年3月29日，易通股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800.00万元，其中易阳实缴428.00万元，易萍实缴96.00万元，张小莹实缴88.00万元，蒋杰实缴88.00万元，周涵实缴72.00万元，王晨升实缴20.00万元，梅德华实缴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3月31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易阳	11,160,000	69.75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易萍	960,000	6.00	货币
3	张小莹	880,000	5.50	货币
4	蒋杰	880,000	5.50	货币

5	管立新	720,000	4.50	净资产折股
6	周涵	720,000	4.50	货币
7	曹雪英	400,000	2.50	净资产折股
8	王晨升	200,000	1.25	货币
9	梅德华	80,000	0.50	货币
合计		16,000,000	100.00	--

7、2012年6月，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1) 公司在上股交中心挂牌及股份登记情况

2012年3月23日,易通股份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申请挂牌》议案,决定公司股权在上股交中心挂牌交易。

2012年6月21日,上股交中心出具沪股交[2012]15号《关于同意无锡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通知》,同意易通股份进入上股交中心挂牌。2012年6月28日,易通股份在上股交中心挂牌交易,股份代码为100025,股票名称为易通股份。

(2) 公司在上股交中心挂牌期间的股票发行、交易情况

易通股份在上股交中心挂牌期间,公司未发生过股票发行情况,发生的股票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1	2013.12.30	管立新	西鼎投资	200,000
2	2014.1.23	管立新	西鼎投资	40,000
3	2014.7.10	管立新	西鼎投资	100,000
4	2014.12.10	蒋杰	王恩	10,000
5	2014.12.11	蒋杰	王恩	130,000
6	2014.12.12	蒋杰	王恩	70,000
7	2014.12.15	蒋杰	王恩	10,000
8	2015.7.13	西鼎投资	赵云	70,000
9	2015.9.7	赵云	马华平	10,000

10	2015.9.15	马华平	赵云	10,000
11		西鼎投资	鼎洪投资	250,000
12	2015.11.11	周涵	陈汉文	10,000
13	2015.11.13	周涵	西鼎投资	710,000
14	2015.12.29	管立新	西鼎投资	180,000
15	2016.1.4	管立新	西鼎投资	150,000
16	2016.1.21	管立新	西鼎投资	50,000
17	2016.3.17	赵云	吕海珍	10,000
18	2016.4.25	陈汉文	陈龙	10,0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易通股份的股东、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易阳	11,160,000	69.75
2	西鼎投资	1,110,000	6.94
3	易萍	960,000	6.00
4	张小莹	880,000	5.50
5	蒋杰	660,000	4.13
6	曹雪英	400,000	2.50
7	鼎洪投资	250,000	1.56
8	王恩	220,000	1.38
9	王晨升	200,000	1.25
10	梅德华	80,000	0.50
11	赵云	60,000	0.38
12	陈龙	10,000	0.06
13	吕海珍	10,000	0.06
合计		16,000,000	100.00

自挂牌之日起至停牌日，公司未发生股票发行行为，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截至停牌日，股东人数为 13 个，权益持有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自挂牌之日起停牌日，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股票交易行为合法合规。

(3) 公司在上股交中心挂牌期间的限售情况

1)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上海股交中心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后依法依约可转让之日、挂牌后依法依约可转让之日期满一年和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认定。”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挂牌前六个月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适用前条的规定。”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挂牌前六个月内挂牌公司进行过增资的，货币出资新增股份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六个月可进入上海股交中心转让，非货币财出资新增股份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可进入上海股交中心转让”。

公司章程未对股份转让限制作出有别于或严于《公司法》、《暂行办法》的规定，股东亦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2) 限售及解除限售登记情况

A、2012年6月上股交中心挂牌时股票限售登记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挂牌时任职	持股数量(股)	股权性质	限售时间
易阳	董事长、总经理	6,880,000	发起人股	2012.3.7至2013.3.6
		4,280,000	挂牌前六个月内定增货币出资股	2012.3.31至2012.9.30
曹雪英	无	400,000	发起人股	2012.3.7至2013.3.6
管立新	无	720,000	发起人股	2012.3.7至2013.3.6
易萍	董事、财务总监	960,000	挂牌前六个月内定增货币出资股	2012.3.31至2012.9.30

张小莹	董事、技术总监	880,000	挂牌前六个月内定增货币出资股	2012.3.31 至 2012.9.30
蒋杰	董事	880,000	挂牌前六个月内定增货币出资股	2012.3.31 至 2012.9.30
王晨升	无	200,000	挂牌前六个月内定增货币出资股	2012.3.31 至 2012.9.30
梅德华	无	80,000	挂牌前六个月内定增货币出资股	2012.3.31 至 2012.9.30
周涵	无	720,000	挂牌前六个月内定增货币出资股	2012.3.31 至 2012.9.30

注：初始登记时，公司原提供的《股份限售明细表》中易阳所持发起人股份为 6,800,000 股，实际应为 6,880,000 股，易阳的 80,000 股发起人限售股遗漏了，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向上股交中心出具《关于易阳所持股份 80,000 股发起人限售遗漏的说明》请其更正《股份限售明细表》。

B、历次限售、解除限售情况及公告、登记情况

公告时间及编号	具体内容	取得《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的日期
2012.10.18 (公告编号 2012-0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750,000 股	2012.9.28
2013.3.12 (公告编号 2013-0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360,000 股	2013.3.12
2014.7.9(公告编号 2014-0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40,000 股	2014.7.9
2015.1.23 (公告编号 2015-03)	本次限售股份数量为 960,000 股	2015.1.23
2015.6.17 (公告编号 2015-10)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40,000 股	2015.6.17

自挂牌之日起至停牌日，公司不存在违反股票限售的情形，股票限售符合《公司法》及上股交中心的规则。

(4) 公司在上股交中心挂牌后的股票发行、交易、信息披露等均处于上股交中心监管、西鼎投资持续督导之下，符合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关于股票交易、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上股交中心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5) 公司本次挂牌事项在上股交中心履行的程序及后续安排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第七十“挂牌公司向境内、外有关资本市场申请上市或挂牌的，上股交中心自相关机构正式受理其申请材料的次一转让日起暂停其股份转让，直至上市或

挂牌结果公告日”，第七十七条“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股交中心为其办理终止挂牌手续并报送上海市金融办备案：（二）在境内、外有关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

经与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西鼎投资及上股交中心的沟通，公司已将本次挂牌相关的事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报上股交中心备案。公司已于全国股转系统受理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材料的次一交易日（2016年4月29日）暂停在上股交中心的股份转让。公司第二届三次董事会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上股交中心摘牌事宜，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函件后，向上股交中心申请摘牌。

公司在上股交中心停牌、摘牌、限售事项的安排与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受理公司挂牌的安排不存在冲突。

8、经核查了公司的会议决议、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及公司的承诺和说明文件，公司的历次出资真实、充足、程序完备、合法合规，有限公司期间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股份公司设立后在上股交中心挂牌，历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上股交中心股票交易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两次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问题。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由500万增加至800万，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各发起人股东易阳、管立新、曹雪英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共计600,000元，均已缴纳。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润分配情形，不涉及自然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税问题。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除已披露的蒋杰股份冻结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未与任何单位和个人签署对赌协议或条款。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易通股份共有2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无境

内外分支机构。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易嘉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易嘉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674408360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4月11日至长期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桥路35号-6			
法定代表人	王晨升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机床、机床配件、机械零件的制造、销售；金属切削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通股份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注：关于易嘉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的披露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A、2008年4月，易嘉通设立

2008年4月，易阳、易萍分别出资190.00万元、10.00万元共同设立易嘉通，注册资本200.00万元。2008年4月10日，易阳和易萍签署《无锡市易嘉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4月10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金会师内验字（2008）第1139号），验证：截至2008年4月10日，易嘉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易阳实缴190.00万元、易萍实缴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4月11日，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易嘉通的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06000123650。

易嘉通设立后，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易阳	190.00	95.00	货币
2	易萍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B、2009年7月，易嘉通第一次增资

2009年7月15日，易嘉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0万元，新增100.00万元出资由王晨升认缴。

2009年7月15日，江苏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恒会内验（2009）第2081号），验证：截至2009年7月15日，易嘉通已收到股东王晨升缴纳的新增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7月21日，易嘉通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易嘉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易阳	190.00	63.34	货币
2	王晨升	100.00	33.33	货币
3	易萍	10.00	3.33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C、2011年12月，易通有限收购易嘉通

2011年12月13日，天衡会计出具《审计报告》（天衡锡审字[2011]135号），截至2011年11月30日，易嘉通经审计的总资产10,213,411.08元，总负债5,134,198.81元，净资产5,079,212.27元。

2011年12月23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锡易通轴

承有限公司收购无锡市易嘉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第[2011]1079 号），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易嘉通经评估的总资产 1,064.11 万元，总负债 503.20 万元，净资产 560.91 万元，净资产增值 52.99 万元，增值率 10.43%。

2011 年 12 月 27 日，易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易嘉通 100.00% 的股权。同日，易嘉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易阳、王晨升、易萍将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根据审计确定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易通有限，各自放弃对其他方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易阳、王晨升、易萍分别与易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3,217,173.05 元、1,692,901.45 元、169,137.77 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易嘉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易嘉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易通有限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易嘉通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郎溪昊瑞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郎溪昊瑞锻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82100001961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小莹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机床、机械零件、金属切削件制造项目的筹建；自营和代理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的除外）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易通股份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100	

注：关于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的披露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A、2011年3月，郎溪昊瑞设立

2011年3月，易阳、蒋杰、张小莹分别出资1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共同设立郎溪昊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并签署《郎溪昊瑞锻造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3月23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同盛会验字[2011]Y99号），验证：截至2011年3月23日，郎溪昊瑞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3月25日，安徽省郎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郎溪昊瑞的设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1821000019610。

郎溪昊瑞设立后，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易阳	100.00	33.34	货币
2	蒋杰	100.00	33.33	货币
3	张小莹	100.00	33.33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B、2011年12月，易通有限收购郎溪昊瑞

2011年12月13日，天衡会计出具《审计报告》（天衡锡审字[2011]136号），截至2011年11月30日，郎溪昊瑞经审计的总资产8,970,277.29元，总负债6,293,812.31元，净资产2,676,464.98元。

2011年12月23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锡易通轴

承有限公司收购郎溪昊瑞锻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第[2011]1080 号），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郎溪昊瑞经评估的总资产 899.58 万元，总负债 629.38 万元，净资产 270.19 万元，净资产增值 2.55 万元，增值率 0.95%。

2011 年 12 月 27 日，易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郎溪昊瑞 100.00% 的股权。同日，郎溪昊瑞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易阳、蒋杰、张小莹将各自持有的郎溪昊瑞的股权根据审计确定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易通有限，各自放弃对其他方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易阳、蒋杰、张小莹分别与易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892,154.99 元、892,154.99 元、892,154.99 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郎溪昊瑞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郎溪昊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易通有限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郎溪昊瑞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易通股份无参股公司。

（三）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易通股份在境内外均无分支机构。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1、易阳，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曹雪英，公司董事

曹雪英，女，1949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毕业于广播电视台大学企业管理专业，1980年5月至1993年9月任职于无锡市电容器厂，担任生产计划员；1994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职于无锡市振锡轴承厂，担任法人代表；2009年11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易通有限，担任采购主管；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行政管理。2015年1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于2015年5月21日由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0日）。

3、张小莹，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张小莹，男，195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机械系；1982年7月至1984年12月任职于江苏海门县矿山机械厂，担任助理工程师；1985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职于无锡内园磨床研究所，担任高级工程师；1993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无锡康宁防爆电器厂，担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无锡昌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法人代表，总经理、执行董事；2011年3月至今任职于郎溪昊瑞，担任总经理；于2015年5月21日由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0日）。

4、易萍，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易萍，女，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科学历，毕业于南京经济学院会计专业，1990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无锡江南微轴集团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职于无锡市易易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3年1月至2009年6月任职于无锡市振锡轴承厂，担任财务主管；2009年7月至2012年3月任职于易通有限，担任财务主管；2012年3月至今连任两届董事、财务总监，每届任期三年。

5、郭力，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郭力，女，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苏科技大学工业管理专业，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职于无锡市船厂，担任市场部资料中英文翻译；1996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无锡合金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担任业务主管；2002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上海丽仁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营销主管；2009年1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易通有限，负责市场部电子商务，中英文翻译；2012年3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于2015年5月21日由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0日）。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1、易明，公司监事会主席

易明，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中医药大学药理学专业，1998年7月至2000年5月任职于无锡山禾集团，担任商务代表；2000年5月至2002年10月任职于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主管；2002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法国高德美制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大区经理；2006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浙大寿民体重管理中心，担任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无锡市振锡轴承厂销售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江苏泓盛医药有限公司销售部；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江苏泓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于2015年5月21日由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0日），并于2015年5月28日由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陶志芳，公司监事

陶志芳，女，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专学历，会计员，办税员，毕业于无锡天元技工学校机械制造专业，1994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无锡广电局电召中心，担任话务员；2004年1月至2004年11月，待业在家；2004年12月至2012年1月任职于易通有限，担任财务部出纳会计；2012年3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于2015年5月21日

由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

3、查春玲，职工代表监事

查春玲，女，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无锡市职高，199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职于宝通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车间核算员；2008年8月至2012年3月任职于易通有限，担任生产计划员；2012年3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市场部职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易阳，公司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易萍，公司财务总监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3、郭力，董事会秘书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4、张小莹，技术总监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易阳与陶志芳系夫妻关系，曹雪英与易阳、陶志芳、易明、易萍分别系母子、婆媳、母子、母女关系，易阳与易萍、易明分别系姐弟、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926.50	6,053.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59.93	2,309.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59.93	2,309.31
每股净资产（元）	1.7875	1.44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875	1.44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07	52.20
流动比率（倍）	1.06	0.90
速动比率（倍）	0.67	0.4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115.42	10,218.80
净利润（万元）	550.62	485.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0.62	48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8.35	433.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8.35	433.84
毛利率（%）	20.88	18.94
净资产收益率（%）	21.30	2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83	2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1	10.40
存货周转率（次）	4.67	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8.88	233.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80	0.1458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

注册资本”计算。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少华（代行）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张延山

项目小组成员：刘红妹、唐小伟、李仕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晨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1 楼

邮政编码：201206

电话：021-68866151

传真：021-58871151

经办律师：张倩、张捷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路 106 号 1907 室

邮政编码：210000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24882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敏杰、陈根环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宣华

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邮政编码：213002

电话：0519-88157878

传真：0519-881556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荣季华、周卓豪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各类精密机械基础件和车床设备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和销售。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世界知名轴承制造厂商和机械设备制造商如铁姆肯、凯登和美铝等集团公司旗下企业，产品最终应用领域涉及风能发电、铁路、油气开采、医疗器械和航空等。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基础件收入占比在 99%以上，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机械基础件的加工制造和销售，机床设备和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很低。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各类精密机械基础件和车床设备的制造商，产品按用途和应用领域可以分为：轴承配件、医疗器械配件、航空特种合金件和数控车床设备等。

产品类型	名称	产品特性	使用领域
轴承配件	2类轴承套圈 CRB	极高的尺寸和质量要求；油槽或沟槽有高的位置度要求；由于产品壁厚较薄，加工易变形，需使用专用夹具（已获得专利）。	铁路、风力发电设备、油气开采设备、汽车等领域
	3类轴承套圈 SRB	滚道有高的要求；同时内孔配合面有极高角度公差要求，需四轴 CNC 加工，需使用专用夹具。	
	关节 SPB	产品外形特殊，装夹和加工难度大；球面的不易加工，同时球面的轮廓度要求极高，对机床的加工精度及加工工艺要求高。	
	7类轴承套圈 TRB	产品直径、重量大，行位公差要求高，壁厚薄加工易变形，使用特制工装及刀具系统（已获得专利）。	
	QM 轴承	产品外形复杂，加工工序多，卡簧槽要求高，对设备的稳定性有极高的要求；同时需使用专门的冷却系统（已获得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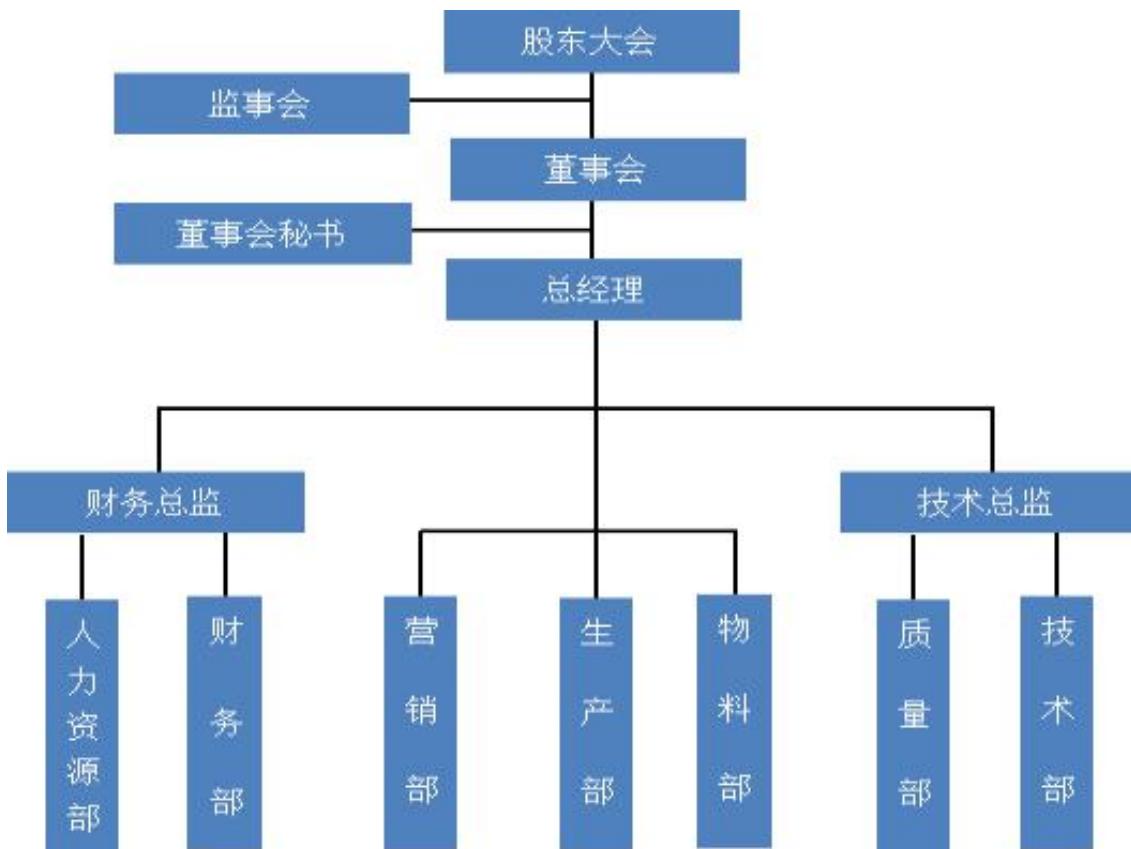
	隔圈 SPACER	产品直径大,壁厚薄,同轴度及壁厚差要求高;对孔的位置度要求高,对加工工艺及加工设备要求高,同时需要使用专用的工装。	 
	保持架 CAGE RING	产品形状复杂,易变形;螺纹要求和位置度要求高;加工过程中需多次做时效处理;需定制专用刀具及加工夹具。	
	滚子 ROLLER	产品种类多,外形多变,特别是球面滚子,对装夹和设备的加工精度要求高;批量大,对加工效率及稳定性要求高,在加工方面使用专用夹具、设备及检验手段(已获得专利)。	
车床设备	双头单控并列数控机床	通过改良电机运转稳定性、导轨的精度,大幅提高加工精度及加工效率,同时大幅降低加工成本。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产品已申请多项专利)	
医疗器械配件	医疗器械配件	产品直径大,厚度薄,深孔及外观要求高,不易加工;加工精度要求高,同时需要做各种表面处理,并符合国际安全标准。	
航空特种合金件	航空特种合金件	产品为镍基高温合金和钛合金,材料特性加大了产品的加工难度;同时产品直径大,尺寸精度高,壁厚薄,加工易变形,由于不散热刀具磨损快等缺陷,在加工中,需采用合理的加工参数,工艺及工装,并定制专用刀具。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完善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体系,产品标准处于国内行业先进水平并逐步同国际接轨。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2、公司各部门职责

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管机构，公司下设 7 个具体职能部门，各部门运行情况良好，具体职能如下：

部门	职责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与实施；负责薪资福利、招聘、劳动关系、绩效考核、培训等工作的规划和实施。
财务部	要负责日常财务核算，资金筹集，固定资产投资，营运资金管理，利润分配，财务预测、财务计划与财务分析，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调拨和公司现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营销部	主要负责营销总体方案的设计和制定，销售计划的制定和推进；公司的订单获取、产品销售、客户关系维护及市场开拓等工作。
生产部	根据销售订单负责组织公司产品生产，控制公司生产成本。
物料部	主要负责采购公司所需物资，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持续进行；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资供应计划并组织实施；汇总各部门的采购申请单，编制采购作业计划等物资采购工作；物料流转入库等。
质量部	主要职责是按检测制度对公司产品进行检查、测试，保障产品质量；根据检验质量状态和水平，及时调整生产方式以解决质量问题及提高生产效率。
技术部	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的升级维护；为生产提供合理的工艺流程，设备选型调整。

3、子公司情况

公司拥有易嘉通和郎溪昊瑞两家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易嘉通，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机床、机床配件、机械零件的制造、销售；金属切削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主营业务是机械设备、机床、机床配件、工装模具的制造、销售。易嘉通业务模式包括为母公司提供定制机床设备和对外销售机床设备、工装模具等，目前自营对外业务规模较小。

全资子公司郎溪昊瑞，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机床、机械零件、金属切削件制造项目的筹建；自营和代理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的除外）”，主营业务是金属件锻造。子公司郎溪昊瑞业务模式包括为母公司提供金属件锻造工序服务（母公司支付加工费）和对外销售精密锻件。郎溪昊瑞主要客户为铁姆肯旗下企业，针对铁姆肯旗下企业的产品，原材料为客户指定供应商序列、指定价格，其他客户原材料为郎溪昊瑞自主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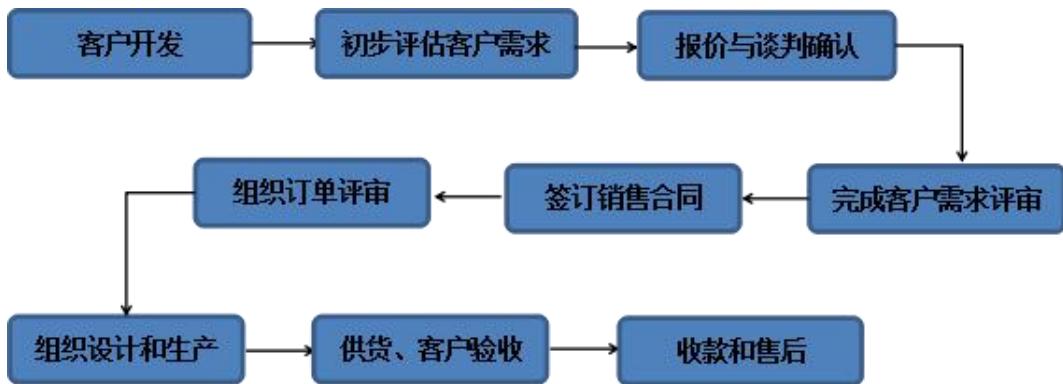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销售流程

公司生产的机械基础件销往国内外，直接客户主要是世界知名大型轴承厂商和机械设备制造商旗下企业。公司大型常规客户会提前向其供应商下达常年采购计划，包括采购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计划供货量、技术要求和产品质量要求等，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采购计划适当安排备库存和年度生产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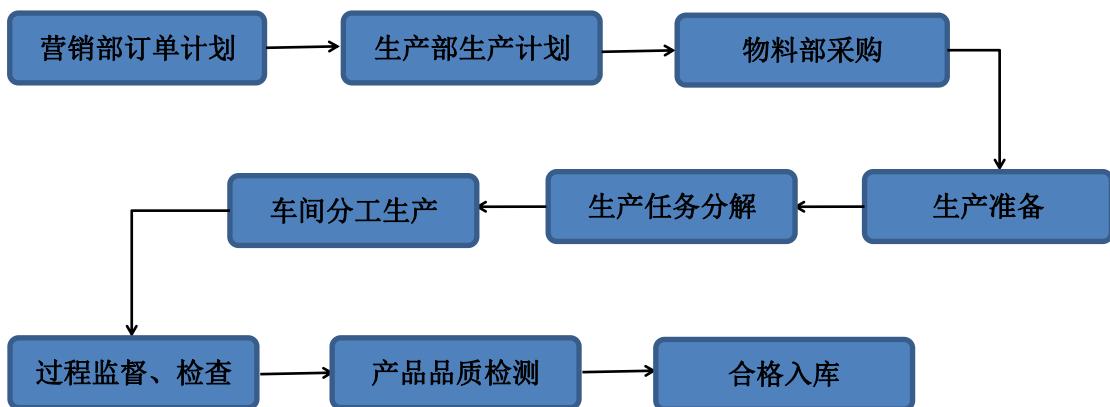
通常客户会按一定周期如每周或每月分配一次常规订单，并通知公司未来一段时间的订单计划。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计划安排生产供货。如有紧急订单或额外需求，公司要求客户另以邮件通知并签发订单。公司根据需求计划和预测安排相关生产计划，形成滚动发货的库存。

公司发货，客户先接收货物，待客户验收完成返回签字的订单联，公司开票收款，最终确认订单销售完成。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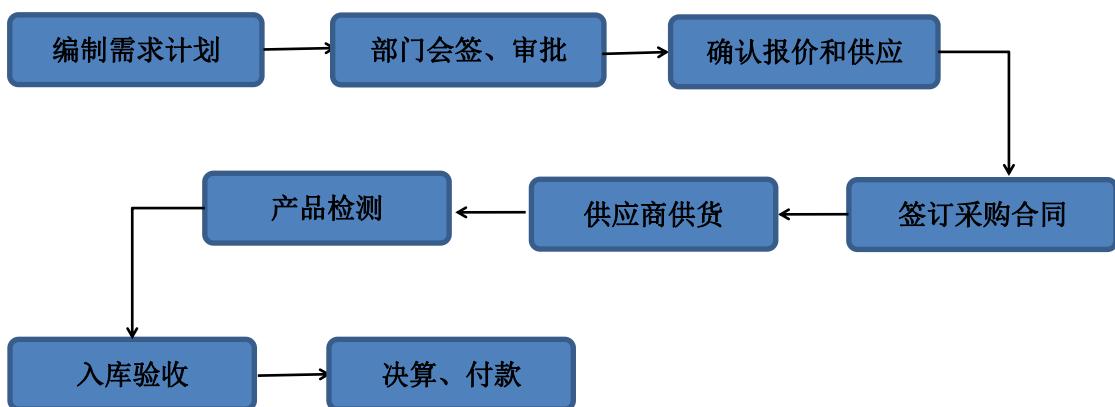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由生产部负责生产作业的计划、组织、实施和调度等工作。生产部根据营销部的年度《订单计划》，编制《生产计划》，物料部依据《生产计划》的材料需求，确认材料库存情况，生产部完成生产准备工作。生产部综合考虑产能、生产周期、交货期、材料到位等情况，更新《生产计划》，分解生产任务到各生产车间。如遇紧急订单，生产部收到营销部的紧急订单时，生产部安排生产车间根据轻重缓急及时调整生产计划，以满足紧急订单或订单更改的要求。



3、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活动由物料采购部、生产部、技术部共同负责，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生产部负责根据客户订单提交钢材、锻件等原材料需求计划，技术部负责根据生产部的生产需求提交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刀具、量具等各种辅材需求计划，物料采购部负责执行其它两个部门所提出的采购需求。具体采购情况是：原材料采购，针对铁姆肯集团旗下部分企业、恩梯恩等客户，公司从客户指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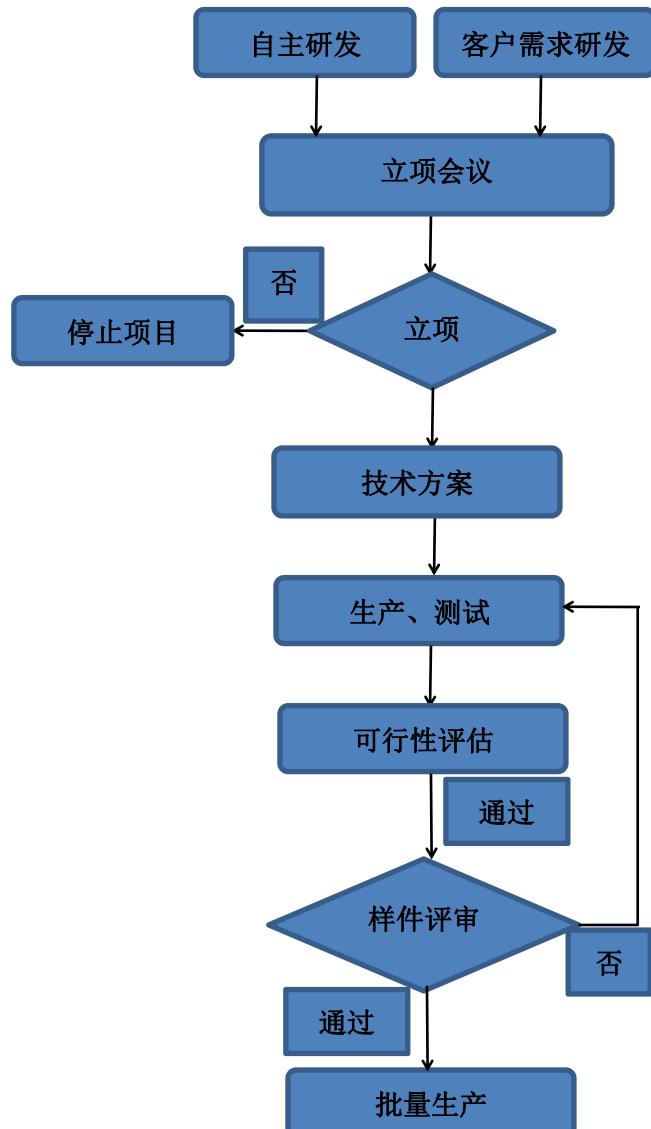
钢材、大型锻件供应商序列中择优确定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针对其他客户，公司根据客户产品订单，自主确定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固定资产采购，根据实际生产需求，物料采购部从市场中优选设备供应商，由总经理进行产品和价格审核确认后签订合同采购；易耗品采购，由三部门就供应商的生产、服务、资质等方面进行评审，严格筛选供应商，建立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持续更新。物料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优选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相应采购。



4、研发流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注重对关键技术和产品的自主研发。近几年，公司通过与国内知名高校如华中科技大学无锡研究院、北京邮电大学等进行产学研合作，设立技术中心，引入权威技术专家，不断取得技术和产品工艺的新突破。同时，针对高端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与客户进行定向合作开发，技术中心和生产部相互协作，不断摸索创新，掌握了一系列具有核心技术和竞争力的生产工艺。以客户需求为基础，公司以项目方式进行产品开发工作，由营销部取得顾客需求和产品要求，在公司内部立项，进行项目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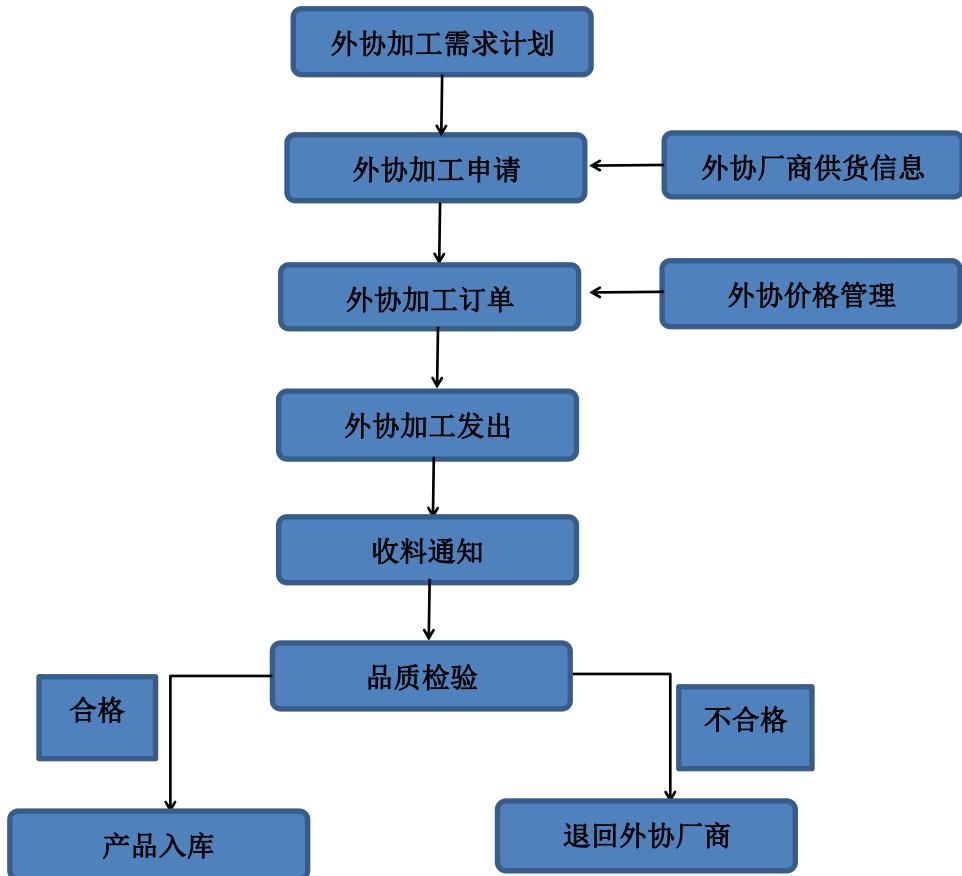
公司在技术突破与工艺创新中，可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通过产品和服务的高技术附加值获取高利润。目前，公司已形成多项专有核心技术，并获得了26项专利，另有近三十项发明专利在申请中。



5、外协加工流程

(1) 外协加工流程

公司少数生产工序和产品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公司外协加工主要是少数产品和少数产品的后道简单加工工艺，包括：个别轴承配件产品端面缺口加工、装子口，供医疗器械的套圈产品后续工序镀锌、发黑（防锈）、滚齿，航空件产品的毛刀等。



(2) 外协厂商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格外协厂商管理制度，编制合格外协厂商名录。公司在物料部设有外协专员具体负责外协加工活动的组织管理。公司每季度对外协厂商的交验合格率、及时交货率进行统计评价，最终汇总对外协厂商能力的评价，每年对外协厂商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评价，动态调整和编制合格外协厂商名录。

物料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在合格外协厂商名录中选择出符合具体要求的外协厂商组织外协生产活动。

(3) 外协定价

公司外协专员具体负责外协生产的定价工作，并制定下发外协加工比价管理办法、外协产品的价格体系和外协产品价格核算标准。生产部门发生外协需求时，外协专员在供应商名录中筛选达到工艺要求的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提供报价后，技术部负责比对、核算报价，财务部负责最终审核。

(4) 外协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对外协产品质量控制主要是两方面：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进行动态调整，及时清除产品不达标或经常性延时交付的外协厂商，确保外协厂商的优质合格；外协产品收入库前，品质检测人员进行严格的产品质量检测，保证入库的外协产品均优质达标。

（5）外协费用占比

2015 年度、2014 年度，外协加工费用支出占当年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20.44%、13.66%。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支出占当年总采购额比例较低且外协加工部分均为简单加工工艺，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产品定位于满足国内外高端客户的特殊功能需求，为客户提供技术解决方案，进行专业化定制。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以产品和工艺的技术领先和差异化经营作为市场竞争策略。公司注重自主研发，建立了两个市级企业技术研究中心，致力于高端精密机械设备和基础件的研发。同时，公司通过与国内知名高校如华中科技大学无锡研究院、北京邮电大学等进行产学研合作，设立技术中心，引入权威技术专家，不断取得技术和产品工艺的新突破。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公司与长期合作大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公司提前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和产能计划，在收到具体订单后，组织安排生产；针对新开发客户或零时中小客户，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具体安排生产。公司产品销往国内外，客户主要为世界知名的轴承制造商和机械设备制造商旗下企业。

针对客户铁姆肯集团旗下企业，由于铁姆肯整体对产品质量要求严格，铁姆肯旗下部分企业指定钢材、大型锻件的认证供应商序列和价格，公司与钢材和锻件供应商独立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独立对公司开具发票。公司将加工制造新产品销往铁姆肯旗下各企业后，公司开票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客户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铁姆肯湘电（湖南）轴承有限公司、烟台铁姆肯有限公司、江苏帝达贝轴承有限公司均为轴承制造巨头铁姆肯集团旗下独立法人企业，公司分别与各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分别向各客户提供不同种类的精密机械基础件、分别向各客户开具发票。铁姆肯钢材（上海）有限公司为铁姆肯集团旗下独立法人企业，

为客户指定的数家钢材供应商之一，公司对其钢材采购采用预付款-收货-取得发票模式。

公司制定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机制和采购流程制度，以及针对具体采购产品的严格检验入库流程，保证采购产品质量。公司少数产品和生产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公司通过制定严格的外协厂商筛选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以及严格的外协产品检验入库制度，确保外协产品品质。

公司将继续改善产品结构，并着力发展包括精密轴承配件在内的高端精密机械基础件和高端智能车床设备。公司通过加大技术投入和技术研发，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扩大产品市场和客户范围，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1、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取得多项技术突破，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有多项技术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并申请了专利保护，形成了公司的技术优势。

（1）薄型环件制造技术

随着科技的进步，新型高强度的材料不断面市，同时为了减少材料的损耗及减轻零件的重量，零件的设计越来越偏向复合材料和薄型零件。在薄型环零件加工中，振刀和变形是公认最难解决的问题。公司针对薄型零件设计的一种薄膜卡盘，有效的解决了此类难题，并在 2013 年申请了专利。

（2）斜保持架的孔加工技术

随着机械行业的高速发展，轴承的精度要求尤其是对斜滚道轴承的精度要求越来越高，而轴承内部的滚子保持架的倾斜精度直接影响到滚子与轴承滚道的接触面积，从而影响到整个轴承的精度与使用寿命。为了提高加工精度，并抢占斜保持架加工的市场，公司发明了一种轴承保持架斜孔加工用定位工装，该工装可以自由调节加工斜面与水平面的夹角为 15~50°的保持架斜孔，大大提高了轴承

精度。

（3）轴承磨削工装技术

轴承产品由于材料的特殊性和精度要求，在磨加工时对产品的散热和重复定位的精度要求很高，公司创造性的使用了轴承磨削工装新工艺，并获得了“一种轴承套圈内圆磨削用工装”的专利。轴承套圈内圆磨削用工装结构简单，易于实现，该技术对轴承套圈的定位操作方便、简单，有效提高加工效率和加工质量。

（4）环类加工用定位工装技术

大型轴承通常情况下加工精度高、直径大、维修成本高昂，对于加工企业来说加工风险巨大。公司通过反复试验研究，设计了一款固定在四轴龙门加工中心工作台上的基板，基板的外边缘上固定连接有多块承载板。公司研发设计的一种隔圈加工用定位工装，通过在四轴龙门加工中心基板外边缘上均布的多块承载板，并配合压块将隔圈固定，可以完成大直径轴承上的定位孔加工。该技术能够可靠、稳固的实现隔圈的定位固定，解决了其难以在四轴龙门加工中心加工的问题，大幅节约设备成本和提高加工精度。

（5）生产及检验自动化线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力成本快速增加，高精度、高标准化的零部件需求越来越大。高端轴承如汽车轮毂轴承的形状复杂、精度高、刚性差，加工十分困难，其关键加工工序所使用的磨削加工设备结构复杂，对制造精度、加工精度的稳定性、工作的可靠性要求非常高。传统的加工生产线由于掺杂了许多人为控制因素，精度难以保证，生产线效率低、成本高。公司与高校合作，重点研发加工与检验自动化线。该自动化线可实现汽车轮毂轴承的自动化生产和在线检验功能，大幅提高产品精度和降低人为干涉的不稳定性。

（6）飞机进气壳体的车加工技术

公司通过改善加工工艺、优化加工参数、定制非标刀具等，掌握了独特的飞机进气壳体的车加工工艺，该独特工艺攻克了耐高温镍基合金的切削难题，解决了大型薄壁钛合金环件加工工艺（直径 2100mm，高度 200mm，壁厚 24mm，变形量要求控制在 0.1mm）以及不规则镍基合金薄壁件的加工难题（直径

1200mm, 高度 54mm, 最薄壁厚 2mm, 变形量控制在 0.2mm 以内) 等。

(7) 高端数控机床智能化技术

该技术重点解决了基于多源感知参数的数控机床加工智能控制技术、机床状态多源感知的信息物理融合技术和基于大数据的生产制造决策优化建模技术, 可以实现对机床加工过程的全面监测、迅速判断故障, 实现各种工业现场总线连接设备的“即插即用”和便捷接入, 实现机床自身加工调度最优化决策和单元控制智能。该数控机床智能化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目前公司已生产出样机。

2、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不可替代性

从客户角度讲, 由于轴承制造商和机械设备制造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考核认证周期很长, 更换供应商的风险较大, 供应商渠道相对比较封闭和稳定。尤其是铁姆肯、凯登等世界著名轴承制造商, 更追求质量的稳定可靠和产能保证, 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的多业务链条, 能够满足客户各种需求, 因此与客户形成了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从技术层面讲, 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 具有生产及检验自动化线, 可以提供稳定和质量优异的产品, 同时可以通过规模效应和持续改进为客户节省成本, 从而为客户提供独特的价值。

综上,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可替代性较低。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域名

域名	域名持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wxyitong.com	易通股份	苏 ICP 备 : 09050367	2008.06.08	2016.06.08
yt-bearings.com	wuxi yitong bearing co.,ltd	ICP No.:09050367 号-1	2011.10.18	2016.10.18

2、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1		11580071	7类	易通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3.28-2024.03.27

2		9073569	7类	易嘉通	原始取得	2012.01.28-2022.01.27
---	---	---------	----	-----	------	-----------------------

3、专利

(1) 已申请专利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 2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ZL201220437729.1	一种可拆卸的软爪单爪	实用新型	易通股份	2012.08.30	原始取得	质押贷款
2	ZL201220439209.4	一种变径套	实用新型	易通股份	2012.08.30	原始取得	质押贷款
3	ZL201220439343.4	一种圆刀座	实用新型	易通股份	2012.08.30	原始取得	质押贷款
4	ZL201220439546.3	具有冷却功能的外径加工固定刀座	实用新型	易通股份	2012.08.30	原始取得	质押贷款
5	ZL201220437651.3	一种用于镗刀的筒夹工装	实用新型	易通股份	2012.08.30	原始取得	质押贷款
6	ZL201220437763.9	一种薄膜卡盘	实用新型	易通股份	2012.08.30	原始取得	质押贷款
7	ZL201220438181.2	滚子中心孔检验量具	实用新型	易通股份	2012.08.30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220437254.6	一种电机座	实用新型	易通股份	2012.08.30	原始取得	质押贷款
9	ZL201220437292.1	一种用于排刀的筒夹工装	实用新型	易通股份	2012.08.30	原始取得	质押贷款
10	ZL201220437589.8	立式车床主轴电机支架	实用新型	易通股份	2012.08.30	原始取得	质押贷款
11	ZL201420292034.8	轴承保持架斜孔加工用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易通股份	2014.06.03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420292256.X	一种轴承清洗机	实用新型	易通股份	2014.06.03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420291156.5	轴承外圈钻孔用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易通股份	2014.06.03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420291269.5	轴承套圈内圆磨削用工装	实用新型	易通股份	2014.06.03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420292038.6	台阶式齿轮	实用新型	易通股份	2014.06.03	原始取得	无

		圈加工用定位工装					
16	ZL201020 184066.8	双头并列数控车床	实用新型	易嘉通	2010.05.10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0920 160688.4	一种用于球面滚子加工的主轴箱机构	实用新型	易嘉通	2009.06.26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020 184054.5	主轴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易嘉通	2010.05.10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020 184049.4	新型滑鞍滑板结构	实用新型	易嘉通	2010.05.10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0920 160694.X	一种用于球面滚子加工的刀架机构	实用新型	易嘉通	2009.06.26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0920 160695.4	一种用于球面滚子的自动切削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易嘉通	2009.06.26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0920 160689.9	一种用于球面滚子加工的送料夹紧油缸机构	实用新型	易嘉通	2009.06.26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0920 160690.1	一种用于球面滚子加工的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易嘉通	2009.06.26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0920 160693.5	一种用于球面滚子加工的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易嘉通	2009.06.26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0910 148418.6	一种用于球面滚子加工的夹紧机构	发明专利	易嘉通	2009.06.26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0910 148420.3	一种用于球面滚子的自动切削加工装置	发明专利	易嘉通	2009.06.26	原始取得	无

(2) 在申请专利

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28 项在申请专利，均为发明专利。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201510882924.3	一种汽车轮毂轴承自动加工生产线	发明专利	易通股份	2015.12.04
2	201510884154.6	一种隔圈加工用定位工装	发明专利	易通股份	2015.12.04
3	201510884303.9	一种飞机进气壳体的车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易通股份	2015.12.04

4	201510885065.3	一种铁路轴承的车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易通股份	2015.12.04
5	201510166347.8	一种轴承衬套的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易通股份	2015.04.09
6	201510166976.0	一种轴承套圈的锻造工艺	发明专利	易通股份	2015.04.09
7	201410241985.7	一种轴承清洗机	发明专利	易通股份	2014.06.03
8	201410242558.0	轴承套圈内圆磨削用工装	发明专利	易通股份	2014.06.03
9	201410243021.6	轴承外圈钻孔用定位工装	发明专利	易通股份	2014.06.03
10	201410243127.6	台阶式齿轮圈加工用定位工装	发明专利	易通股份	2014.06.03
11	201410243128.0	轴承保持架斜孔加工用定位工装	发明专利	易通股份	2014.06.03
12	201210316798.1	立式车床主轴电机支架	发明专利	易通股份	2012.08.30
13	201210315490.5	一种圆刀座	发明专利	易通股份	2012.08.30
14	201210315884.0	具有冷却功能的外径加工固定刀座	发明专利	易通股份	2012.08.30
15	201210314989.4	一种变径套	发明专利	易通股份	2012.08.30
16	201210315215.3	一种薄膜卡盘	发明专利	易通股份	2012.08.30
17	201210317030.6	滚子中心孔检验量具	发明专利	易通股份	2012.08.30
18	201210317089.5	一种可拆卸的软爪单爪	发明专利	易通股份	2012.08.30
19	201210314993.0	一种电机座	发明专利	易通股份	2012.08.30
20	201210317115.4	一种用于镗刀的筒夹工装	发明专利	易通股份	2012.08.30
21	201210315579.1	一种用于排刀的筒夹工装	发明专利	易通股份	2012.08.30
22	201010166914.7	双头并列数控车床	发明专利	易嘉通	2010.05.10
23	201010166923.6	主轴冷却结构	发明专利	易嘉通	2010.05.10
24	201010166925.5	新型滑鞍滑板结构	发明专利	易嘉通	2010.05.10
25	200910148415.2	一种用于球面滚子加工的主轴箱机构	发明专利	易嘉通	2009.06.26
26	200910148419.0	一种用于球面滚子加工的刀架机构	发明专利	易嘉通	2009.06.26
27	200910148416.7	一种用于球面滚子加工的送料夹紧油缸机构	发明专利	易嘉通	2009.06.26
28	200910148417.1	一种用于球面滚子加工的送料机构	发明专利	易嘉通	2009.06.26

4、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荣誉情况

公司从事各类精密机械基础件和车床设备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和销售，所处行业无特殊的生产资质要求。

公司获得的资质和荣誉包括：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登记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ISO/TS 16949:2009	LATF 0189255/CNTS016793	NSF-ISR	2014.07.22-2017.07.21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2968699	无锡海关	2015.5.18-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8605323	无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07.02-
4	AAA 级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3202060056	江苏恒大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2015.07.29-2016.07.28
5	无锡市科技研发机构	CMZ30S1530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2015.05-2010.05

子公司获得资质和荣誉包括：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产品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所属单位
1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4320200KJQ Y000484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2014.08.04-2016.08.03	易嘉通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00206G0294N	江苏省科技厅	2010.10-2015.12	易嘉通
3	ISO9001-2008	QAIC/CN/9109 9-B	QA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5.08.17-2016.08.17	易嘉通
4	ISO/TS 16949:2009	LATF0212727/CNTS019641	NSF-ISR	2015.06.23-2018.06.22	郎溪昊瑞

公司无特许经营情况。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为精密机械基础件和车床设备研发、生产制造企业，固定资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制造和日常办公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值（元）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3,077,029.78	4,716,148.50	1,639,118.72	20
生产工具	63,206.75	356,923.57	293,716.82	5
生产设备	18,150,664.93	28,300,730.20	10,150,065.27	10
电子设备	463,340.56	2,249,308.25	1,785,967.69	3

运输设备	139,818.33	726,271.48	586,453.15	4
其他	1,067,124.91	2,547,406.85	1,480,281.94	5
合计	22,961,185.26	38,896,788.85	15,935,603.59	-

注：（1）2015年3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无锡惠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惠抵字00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易通股份所有的原值为3,827,606.90元的生产设备抵押给中国银行无锡惠山支行；2015年3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无锡惠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惠抵字00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郎溪昊瑞所有的原值为5,983,967.89元的生产设备抵押给中国银行无锡惠山支行。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设定抵押担保固定资产总额为9,811,574.79元。

（2）公司报告期内的部分机器设备系通过融资租赁取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4,731,221.73元，累计折旧970,851.80元，账面净值3,760,369.93元，具体融资租赁合同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3、融资租赁合同”。

（四）主要房产及土地情况

1、租赁土地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易通股份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管委会	无锡堰桥配套区标准厂房1#宗地	7,879.21	工业用地	共70.92万元	2006.10.18-2056.10.18
郎溪昊瑞	郎溪人和	安徽郎溪县开发区合溪路东侧	66,664.10	工业用地	30万元/年	每年一签，已签2016年租赁协议

注：表中易通股份租赁的土地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五）主要房产及土地情况/2、公司自建房产”。

2、公司自建房产

序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无锡堰桥配套区标准厂房1#宗地	4,874.18	厂房	自建	无抵押、无担保

上述房产系公司在长期（50年）租赁的无产权证土地上自行建造的房屋建

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审计报告，自建房产原值 4,716,148.50 元，账面净值 3,077,029.78 元。

土地出租方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管委会（简称“园区管委会”）出具证明：“1、园区管委会系经无锡惠山区堰桥镇人民政府授权管理园区资产，有权出租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路 35 号宗地。2006 年 10 月 18 日，园区管委会与无锡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无锡市易通轴承有限公司（简称“无锡易通”）签署的《堰桥配套区土地租赁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无锡易通租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园区宗地范围内的用地规划、房产建设均已由园区统一办理了相关手续。易通股份在租赁土地之上建设的房产系按照园区的规定建设，不属于违章建筑。因历史原因，园区宗地及地上房产及附属建筑物、配套设施暂无法取得权属证书，但并不影响易通股份按照租赁协议约定使用租赁土地及其自建房产。3、园区管委会承诺，在租赁期限内，不会在易通股份租赁土地之上设置抵押、担保等第三方限制性权利，易通股份在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内合法享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争议或其他权属纠纷。园区宗地短期内无拆迁计划，租赁期限内亦不会要求易通股份拆除租赁地上的自建房产及配套设施。4、租赁期限内，非因易通股份原因造成易通股份无法正常使用出租土地及其自建房产，由园区管委会负责协调相关事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园区管委会承担。”

无锡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管委会系经原无锡惠山区堰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政府”，现已行政区划调整为无锡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授权管理园区资产，有权出租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路 35 号宗地。2006 年 10 月 18 日，园区管委会与无锡易通签署的《堰桥配套区土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无锡易通租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无锡易通在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内合法享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争议或其他权属纠纷。”

公司的土地租赁协议存在租赁期限超过法律规定的 20 年的最长期限的情形。根据上述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园区土地及房屋无法取得权属证书非公司自身原因，且园区暂时无拆迁计划。公司已向出租方支付全部租金，且未发现公司与出租方或第三人因该土地及房屋发生纠纷，公司在租赁期满 20 年后无法使用上述土地和房屋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阳出具《承诺书》：“租赁期限内，若因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等非因易通股份原因造成易通股份无法正常使用出租土地及其自建房产，本人将督促园区管委会协调相关事宜、履行相应承诺，并自愿先行承担公司资产造成的损失，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

综上，易通股份在长期租赁土地上自行建设了上述厂房，实际占有并使用至今，园区管委会及无锡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均已出具证明及承诺，公司合法、有权使用其租赁土地及其自建房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在长期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争议或其他权属纠纷，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3、租赁房产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郎溪昊瑞	郎溪人和	安徽郎溪县开发区合溪路东侧	7,000.00	厂房	40 万元/年	每年一签，已签 2016 年租赁协议
易嘉通	昌鑫机电	无锡堰桥配套区堰桥路 35 号 14 号厂房 ^注	947.50	厂房	15 万元/年，每年 3% 递增	2015.01.15-2016.01.14，已签 2016 年租赁协议
易通股份	吴凤华	无锡市梨庄村北街 60-1#	188.95	员工宿舍	7.2 万元/年	每年一签，已签 2016 年租赁协议
易通股份	谢建林	堰新苑 33 号 502 室	-	员工宿舍	1050 元/月	2016.03.08-2016.09.08

注：（1）公司子公司易嘉通租赁房产系公司董事张小莹控制的企业昌鑫机电在其长期租赁土地上自行建设所得，具体地点与易通股份属于同一园区，亦因历史原因未取权属证书。易嘉通与昌鑫机电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不影响双方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子公司易嘉通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2）公司子公司郎溪昊瑞租赁房产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易阳控制的企业郎溪人和在其自有土地之上自行建设所得，土地证号为郎国用[2013]第 841 号，自建房产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41821201100017]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IKS341821201100058），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郎

溪昊瑞与郎溪人和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不影响双方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子公司郎溪昊瑞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五）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

易阳，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第一节 三、公司股东情况（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张小莹，董事、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第一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戴仕辉，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2000年2月-2003年4月任职于上海恩耀机电有限公司，担任实习技术员；2003年5月-2013年5月任职于上海三都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2013年6月-2014年6月苏州双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长；2014年6月加入无锡市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技术部工作，担任技术部长一职。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易阳	董事长、总经理	11,160,000	69.75
张小莹	董事、技术总监	880,000	5.50
戴仕辉	技术部长	--	--
合计		12,040,000	75.25

3、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元）	3,487,033.06	2,724,866.31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3.45	2.67

(六) 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人数为 232 人，员工的岗位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1、岗位构成

岗位构成	人数(人)	占比(%)
研发	13	5.60
销售	7	3.02
生产	151	65.09
采购	3	1.29
行政	8	3.45
财务	7	3.02
其它	43	18.53
合计	232	100.00

2、学历构成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博士	1	0.43
硕士	1	0.43
本科	17	7.33
专科	43	18.53
其他	170	73.28
合计	232	100.00

3、年龄构成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50 岁以上	32	13.79
40-50（含）岁	67	28.88
30-40（含）岁	46	19.83
30（含）岁以下	87	37.50

合计	232	100.00
----	-----	--------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232 人。从岗位构成来看，公司生产和研发人员占比最大，占比为 70.69%，符合公司精密机械基础件生产制造企业情况；从学历构成来看，公司大专以上人员占比 26.72%，公司人员学历结构合理；从年龄构成来看，公司 30-50（含）岁人员占比 48.71%，符合公司业务特征，年龄结构合理。总体上看，公司员工构成符合其经营模式，结构合理。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0,876,341.69	99.73	101,477,578.82	99.30
其他业务收入	277,889.56	0.27	710,450.74	0.70
合计	101,154,231.25	100.00	102,188,029.56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公司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精密环件、医疗器械配件、轴承滚子等精密机械基础件收入，极小部分收入来自液压车床设备和数控车床设备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比例（%）
精密环件	70,385,834.31	69.77	76,477,942.15	75.36
轴承配件	85,299.15	0.08	63,333.08	0.06
轴承滚子	14,580,804.59	14.45	3,867,895.49	3.81

压缩机配件	708,355.97	0.70	862,073.71	0.85
医疗器械配件	10,232,061.16	10.14	10,038,231.43	9.89
精密环件锻件	2,123,033.64	2.10	7,325,734.83	7.22
工装模具	2,022,491.34	2.00	2,709,034.80	2.67
液压设备	88,888.89	0.09	133,333.33	0.13
数控设备	649,572.64	0.64	0.00	0.00
合计	100,876,341.69	100.00	101,477,578.82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2015年度、2014年度，国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4.59%、99.43%。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内	95,415,638.93	94.59	100,898,090.19	99.43
国外	5,460,702.76	5.41	579,488.63	0.57
合计	100,876,341.69	100.00	101,477,578.82	100.00

(二) 公司客户情况

1、公司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是精密轴承零部件和其他各类机械基础件，公司产品远销海内外，主要客户为世界知名的大型轴承制造厂商和机械设备制造商如铁姆肯、凯登、美铝等集团公司旗下企业。

2、公司前五大客户

2015年、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	77,685,683.43	76.80
凯登精密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10,232,061.17	10.12
Alcoa Rings(Suzhou) Co., Ltd	2,856,665.00	2.82
Firth Rixson Aerospace Componenets (Suzhou)Co.,Ltd	2,452,575.21	2.42
铁姆肯湘电（湖南）轴承有限公司	1,751,750.31	1.73
合计	94,978,735.12	93.89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	80,983,238.68	79.25
凯登精密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10,037,844.23	9.82
南通舒事达机械有限公司	2,403,345.34	2.35
江苏帝达贝轴承有限公司	1,372,509.09	1.34
铁姆肯湘电（湖南）轴承有限公司	1,156,952.49	1.13
合计	95,953,889.83	93.9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在 90%以上，占比较高，第一大客户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占比分别为 76.80%、79.25%，另外，公司对铁姆肯集团旗下企业 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总额分别为 80,630,118.48 元、83,512,700.26 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79.71%、81.72%。其原因为：公司前几大客户尤其是第一大客户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的需求量很大，在公司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选择优先满足大型优质客户的需求。

虽然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因为：铁姆肯、凯登及美铝等世界知名制造商对供应商的认证非常严格、认证周期很长，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不会轻易更换主要供应商；公司与前几大客户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合作关系良好；公司生产的包括轴承配件在内的精密机械基础件属于高端产品，质量优良，在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受到市场高度认可，公司获得新客户的能力较强。

未来公司会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产能，加强市场营销，逐步降低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3、与主要大客户业务合作

公司向第一大客户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为精密环件。为保证其产品质量，公司第一大客户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向公司发出订单时，会向公司指定经其认证的钢材和锻件供应商范围，公司在指定供应商范围中自主选择供应商，公司与钢材和锻件供应商独立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独立对公司开具发票。

公司将加工制造的精密环件、锻件及相关轴承配件销往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对方检验合格确认收货，发回回单，公司根据回单确认收入，同时将结算表发送对方确认后开具发票。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有固定付款结算时点，从以往惯例来看，公司对其信用期一般不超过开票后 60 日，收款周期较短，与公司对其他大客户的信用期基本一致。

针对第一大客户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公司产品价格由公司技术部核定所需产品的材料消耗、加工工时，再由财务部根据材料单价及工时单价核算材料费、加工费、运输包装成本、管理费用及适当比例利润后，参考市场上同类产品价格综合确定。如对公司确定的产品价格客户有异议，客户与公司协商后确定产品价格。由于公司生产的包括轴承配件在内的精密机械基础件属于高端产品，质量优良，受到市场高度认可，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4、国外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客户获取方式
Firth Rixson Aerospace Componenets (Suzhou)Co.,Ltd	福瑞盛航空机件(苏州)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份设立，2014 年 12 月份开始合作，产品主要为航空、交通、石油天然气开发和传输电力等	自主开发

		行业用零部件	
Alcoa Rings(Suzhou) Co., Ltd	美铝环形件（苏州）有限公司	2004年7月份设立，2015年8月份开始合作，产品主要为航空、交通、石油天然气开发和传输电力等行业用零部件	自主开发

公司的销售业务均是通过直销方式进行，国外业务客户均为终端客户，非国外经销商，不存在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情形，公司与国外客户销售价格均采用市场价格。

（三）公司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生产所需的钢材、锻件及轴承配件等。公司部分供应商为主要客户指定，指定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也为客户指定。

2015年、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5年度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0,118,648.52	16.32
美达王（上海）有限公司	7,020,059.59	11.32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6,153,542.74	9.92
铁姆肯钢材（上海）有限公司	5,619,616.65	9.06
江阴市佳林轴承附件厂	3,417,835.09	5.51
合计	32,329,702.60	52.13

供应商名称	2014年度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美达王（上海）有限公司	16,962,159.97	25.79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547,908.03	13.00
浙江辛子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937,954.80	9.03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5,753,799.09	8.75
铁姆肯钢材（上海）有限公司	2,990,795.03	4.55
合计	40,192,616.93	61.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外协厂商情况

公司少数生产工序和产品采用外协加工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外协供应商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公司当年外协总额比例（%）
江阴市佳林轴承附件厂	3,417,835.09	26.97
无锡特密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13,490.75	16.68
无锡市大明轴承有限公司	1,201,288.97	9.48
无锡凯文斯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89,746.93	8.60
无锡通盛欣烨机械有限公司	470,723.08	3.71
合计	8,293,084.82	65.44

外协供应商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公司当年外协总额比例（%）
江阴市佳林轴承附件厂	1,956,910.72	21.78
无锡市大明轴承有限公司	1,267,802.98	14.11
无锡威孚中意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254,307.42	13.96
无锡凯文斯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64,983.37	7.40
无锡市永创电控器材有限公司	421,752.14	4.69
合计	5,565,756.62	61.95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选取合同金额 70 万元人民币或 4 万美元以上的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属于框架协议，故该类合同金额为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销售金额。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合同履行主体	币种	合同金额（或累	合同类型	合同签署时	履行情况
---	--------	----	---------	------	-------	------

号			计发生额) (元)		间	
1	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 ^①	人民币	90,892,249.61	框架协议	2014.12.30	履行中
2	凯登精密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715,789.32	框架协议	2010.11.05	履行中
3	美铝环形件(苏州)有限公司	美元	287,763.78	销售合同	2015.09.29	履行完毕
4	Firth Rixson Aerospace Componenets (Suzhou)Co.,Ltd	美元	85,292.35	销售合同	2015.01.14	履行完毕
5	Firth Rixson Aerospace Componenets (Suzhou)Co.,Ltd	美元	42,490.35	销售合同	2015.04.20	履行完毕
6	瓦房店阿科比轴承有限公司	人民币	760,000.00	销售合同	2015.07.25	履行完毕
7	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 ^②	人民币	94,750,389.25	框架协议	2014.01.12	履行完毕
8	江苏帝达贝轴承有限公司	人民币	-	框架协议	2015.12.25	履行中
9	江苏帝达贝轴承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05,835.64	框架协议	2013.12.26	履行完毕
10	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857,674.19	框架协议	2014.06.27	履行中

注①、②：该合同由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投资方铁姆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其签署，合同实际履行主体为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

2、采购合同

公司选取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属于框架协议，故该类合同金额为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方	合同金额(或累计发生额) (元)	合同类型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647,427.77	采购合同	2015.07.03	履行完毕
2	无锡市大明轴承有限公司	1,405,508.09	框架协议	2015.08.15	履行中
3	无锡特密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72,784.18	框架协议	2015.04.30	履行中

4	美达王（上海）有限公司	1,337,122.05	采购合同	2014.04.24	履行完毕
5	美达王（上海）有限公司	1,181,,693.05	采购合同	2014.07.11	履行完毕
6	美达王（上海）有限公司	964,759.48	采购合同	2014.08.27	履行完毕
7	美达王（上海）有限公司	875,209.60	采购合同	2014.09.28	履行完毕
8	美达王（上海）有限公司	555,516.88	采购合同	2014.10.21	履行完毕
9	铁姆肯钢材（上海）有限公司	930,820.19	采购合同	2014.10.13	履行完毕
10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801,116.28	采购合同	2014.08.11	履行完毕
11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670,276.40	采购合同	2014.09.15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3、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标的	标的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	租赁期限	承租人
1	上海三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轴承滚子全自动涡流分选机、数控机床	534,000.00	2014.01.24	24 个月	易通股份
2	上海三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数控立式车床	1,330,000.00	2015.03.25	24 个月	易通股份
3	上海三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数控立式车床、液压站等	739,500.00	2014.05.22	24 个月	易通股份
4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关节臂、数控单柱立车等	3,180,000.00	2013.06.25	36 个月	易通股份
5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等	2,000,000.00	2014.09.28	24 个月	易通股份

4、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履行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借款合同号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号		(元)				
1	江苏银行惠山支行	2,000,000.00	苏银锡(惠山)借合字第2015031761号	6.6875%	2015/03/17-2016/03/16	保证
2	中国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3,000,000.00	2015年惠贷字006号	6.8480%	2015/03/26-2016/03/25	保证+抵押
3	中国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2,000,000.00	2015年惠贷字031号	浮动利率	2015/09/08-2016/09/07	保证+抵押
4	农业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2,000,000.00	32010120150017608	5.5200%	2015/10/21-2016/10/20	保证+质押

注：具体保证、抵押及质押情况明细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十二、主要负债/(一)短期借款”。

5、公司保理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在履行保理合同如下：

序号	保理银行	合同编号	买方	金额(元)	融资到期日
1	浦发无锡分行	8401201328157508	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3.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

公司专业从事各类精密机械基础件和车床设备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和销售。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机械零部件加工 (C348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机械零部件加工 (C348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 (12101511)。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行业。

(二)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行业的管理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本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

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各级工信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机械零部件制造企业进行监督和管理。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开展价格协调和价格自律、信息与技术交流、技能培训等工作。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1	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	强化前瞻性基础研究，着力解决影响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	2015 年
2	工业与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加快推进工业强基，提升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发展水平，夯实工业发展基础，推进工业大国向工业强国转变。	2014 年
3	工业和信息化部《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到 2020 年，形成与主机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能够满足重大装备和高端装备对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的需求，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处于国际先进水平，部分领域国际领先。	2012 年
4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全国轴承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着力加强技术改造，着力加强品牌建设，着力加强信息化和工业化的融合，大幅度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关键领域重大装备配套轴承的自主化率，显著提高轴承产品的可靠性和一致性，加快建设轴承强国步伐。	2012 年
5	全国人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	2011 年
6	国务院《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抓住产业升级的关键环节，着力提升关键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制造装备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	2011 年
7	工业和信息化部《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加强基础工艺研究，改善生产条件，加快提升基础零部件质量水平，不断满足各领域装备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	2010 年

8	国务院《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作为装备制造业综合性应对措施的行动方案。确保装备制造业平稳发展，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自主化水平，推动产业升级。	2009 年
9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鼓励配套零部件生产的中小企向“专精、特”方向发展	2006 年
10	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开发大型及特殊零部件成形及加工技术、通用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和高精度检测仪器。	2006 年

机械零部件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和推进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机械基础零部件(主要指：轴承、齿轮、模具、液压件、气动元件、密封件、紧固件等)是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决定着重大装备和主机产品的性能、水平、质量和可靠性，是实现我国装备制造业由大到强转变的关键。

机械基础零部件品种规格繁多，量大面广，为航空航天、兵器、机械制造、交通运输、建设工程、冶金矿山、石油化工、电力能源、电子通信、轻工纺织等装备提供配套，并广泛应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机械基础零部件制造业已经形成门类较齐全、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产业体系。

我国对机械基础件在机械工业中的重要地位认识较晚，长期缺乏投入，致使整个机械基础件行业基础差、底子薄、实力弱。近年来在市场需求拉动下我国机械基础件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机械基础零部件制造业连续多年保持年均 10%以上增速，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60%，重大装备配套水平显著提高。

轴承，是当代机械设备中一种举足轻重的零部件。它的主要功能是支承旋转轴或其它运动体，引导转动或移动运动并承受由轴或轴上零件传递而来的载荷，可分为滚动轴承和滑动轴承两类。轴承是机械工业使用广泛、要求严格的配套件和基础件，由于使用范围广泛，决定了轴承品种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由于要求严，决定了轴承质量和性能的重要性。轴承配件的质量与性能是决定轴承质量和性能的关键。

我国轴承经过六十多年的发展，零件专业化和工艺专业生产取得长足进步，轴承工业已具备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较大的生产能力，现有 7 万多个各种规格类型的轴承，产量位居世界第三。尽管我国轴承行业的发展规模已经非常庞大，但绝大部分都是集中在低端，而在高端轴承制造领域，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相当大的差距。

2、市场规模

(1) 机械基础件行业市场规模

从大行业来看，2014 年我国机械工业行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20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9.40%，高于同期全国工业增速（6.96%）2.45 个百分点，我国机械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中高速增长。2014 年我国机械工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1.56 万亿元，全年实现税金总额 8,438 亿元。2014 年机械工业累计实现进出口总额 7,2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8.10%，其中出口 4,023 亿美元，进口 3,232 亿美元，全年贸易顺差达到 791 亿美元的历史新高，占全国外贸顺差的 20.7%。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发布的《2015 年机械基础件制造产业研究报告》显示，2014 年，中国机械基础件制造业继续保持增长，2000 万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12,082 家，行业资产总额达到 13,019.03 亿元，行业共完成销售收入 19,092.99 亿元。

中国机械基础件制造业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中国机械基础件制造业出口来看，近几年我国机械基础件制造业出口保持快速增长，平均年增速超过 10%。我国机械基础件制造业 2013 年—2015 年出口总额分别为 1,278.93 亿元、1,421.70 亿元和 1,522.51 亿元。

从机械基础件制造业主要子行业的销售情况看，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的销售收入最高，达到 3,859.92 亿元；其次是轴承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业、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均实现销售收入 2,000 亿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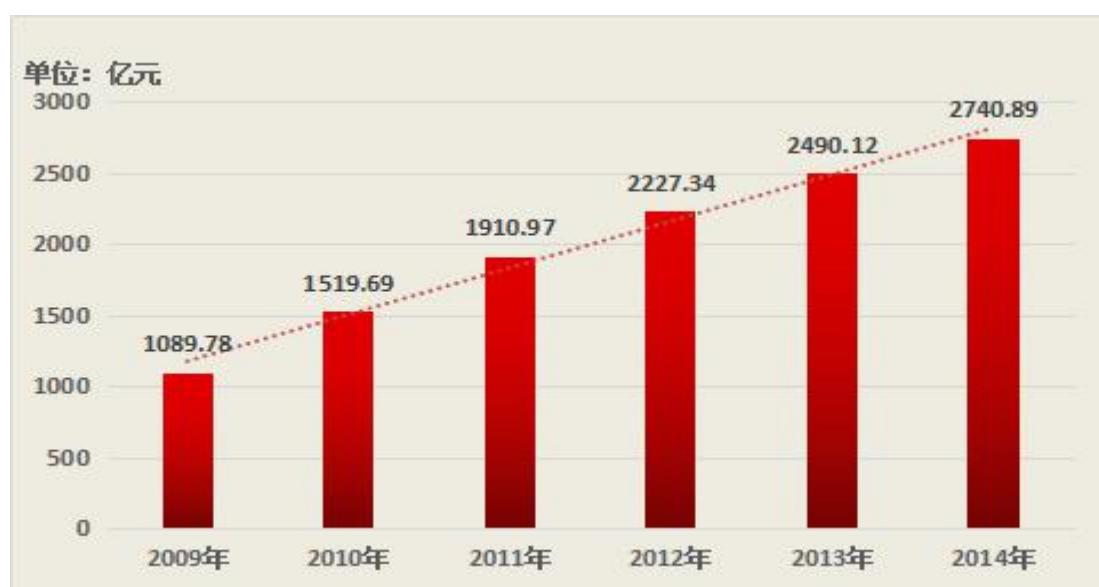
（2）轴承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轴承行业发展随着国家机械行业周期波动而逐步发展，国内轴承行业发展到现在，已具备相当的生产规模和较高的技术、质量水平。

2014 年我国轴承制造销售收入 2,740.89 亿元，出口轴承 54.32 亿套，实现出口收入 50.8 亿美元，贸易顺差 13.2 亿美元。

2009 年-2014 年，我国轴承销售额从 1,089.78 亿元增加到 2,740.89 亿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30.3%，大幅高于同期 GDP 的增长速度，发展速度超预期。而且随着主机工业的发展和国家“十二五规划”逐步实行，轴承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中国 2009-2014 年轴承行业销售收入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机械基础件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已经较大，但正如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的《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所言，我国机械工业零部件产业存在“产业大而不强，结构性矛盾突出”的问题。我国机械基础件行业未来将朝以下几个方向发展。

（1）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我国机械基础件行业的一大现状是企业分布比较分散，企业规模普遍较小，难以形成规模经济。随着国家对行业发展的越来越重视，未来在基础件领域的投资将会快速增长，行业的集群化优势将逐步呈现。以龙头企业为核心，重点打造知名品牌，小企业依附于龙头企业贴牌加工的发展形势将越来越明显。

（2）产品品质不断提高

随着我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型，装备制造业的升级也对基础件产品提出更高的要求，在市场动力的驱动下，我国机械基础件行业产品质量、可靠性、寿命等硬指标将不断升级。

（四）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分析

机械基础件制造业处于国民经济整体产业链相对比较靠前的位置，其上游行业多为基本原材料行业，如钢铁行业和有色金属行业。

机械基础件作为承担着运动、受力及部分功能的机械部件，直接决定着主机的性能水平、质量和可靠性，是机械工业乃至整个制造业实现产业升级的基石。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下游用户涉及电力、石化、机械、汽车、船舶、航空、铁路等各个行业。

（五）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状况及壁垒

1、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拥有机械基础件规模以上企业 12,000 多家，行业竞争较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但行业增速依然保持在 10%以上，高于全国机械工业平均增速。在 12,000 多家企业中，有超过 10,000 家为内资企业，内资企业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80%，内资企业成为机电产品出口大户。从企业类型来看，私营企业在机械基础件领域市场份额接近 60%，在市场上具有绝对优势。

我国对机械基础件在机械工业中的重要地位认识较晚，长期缺乏投入，致使整个机械基础件行业基础较差。尽管近年来在市场需求拉动下我国机械基础件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目前，我国轴承、齿轮、链条、链轮等机械基础件产品的产量已排在世界前列，但产品主要集中在低端产品上。在高端机械基础件产品领域，也就是在关键基础件市场上，几乎被美国、德国、日本等机械强国所垄断。

2、行业壁垒

（1）质量认证壁垒

由于机械基础零部件是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决定着重大装备和主机产品的性能、水平、质量和可靠性。因此很多地区和组织对机械零部件产品质量及管理体系提出了标准要求，要求通过第三方认证如 ISO/TS16949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才能市场准入。一些高端装备制造厂商和零部件总成商还会对机械基础件企业组织进一步产品质量评审，通过其考核认证才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质量认证是行业企业进入高端市场的重要障碍之一。

（2）客户资源壁垒

高端装备制造厂商和零部件总成商对机械基础件供应商认证严格，一般要经过数月甚至几年的考核认证，而且考核认证体系复杂、程序繁琐，一旦机械基础件厂商通过考核认证进入供应商名录，则会形成相对稳定和长久的战略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系建立后，对新进入者形成较强优势，这种优势是新进入者的重要壁垒之一。

（3）技术壁垒

机械基础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虽然机械基础件加工制造企业众多，但大部分企业缺乏核心技术，加工工艺、制造水平较低。随着装备制造业的发展，高端装备对包括轴承配件在内的机械基础件性能的要求日益提高，只有通过提高工艺技术水平和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才能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这对于

新进入行业的企业来说具有一定的障碍。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扶持

机械基础零部件(主要指：轴承、齿轮、模具、液压件、气动元件、密封件、紧固件等)是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决定着重大装备和主机产品的性能、水平、质量和可靠性，是实现我国装备制造业由大到强转变的关键。近年来，国家和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机械基础件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以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尤其是国务院《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等产业政策对促进行业发展意义重大。

（2）高端产品进口替代市场空间巨大

我国机械基础件制造企业普遍存在科技创新能力薄弱、产业结构不合理、工艺装备落后、新产品进入市场难等问题，导致行业低水平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关键基础零部件仍然依赖进口。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测 2015 年行业整体销售额 7,205 亿元，按照国内市场占有率大约在 65% 左右，我国关键基础零部件的年进口替代额达 2,500 亿元，机械零部件高端产品进口替代的市场前景广阔。

（3）全球采购带来的业务机遇

在全球化背景下，世界上知名的装备制造商包括轴承厂商逐步减少零部件的自产率，转而采用全球采购的策略。我国有相对丰富的人力资源和相对低廉的劳动力成本，以及技术水平相对较高和经验相对丰富的技术工人，在世界机械基础件产业转移中具有接纳转移的竞争优势，我国有不少企业已进入国际知名装备制造商和轴承厂商的采购范围。全球采购带来的业务机遇为我国机械基础件行业带来了巨大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国外行业巨头的进入

随着我国市场进一步对外放开，国外机械基础件行业巨头进入国内。国外行业巨头拥有在海外市场多年为其配套的渠道和服务优势、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等，使其在市场上竞争力强大，加上近年来大力推行的本土化生产使得成本下降明显，与国内企业的成本差距不断缩小。

（2）低端市场的无序竞争

我国机械基础件制造企业众多，但研发水平和制造水平较低的企业较多，低端产品重复生产现象严重。低端产品企业多通过恶性低价竞争抢占市场，低价竞争导致行业利润率降低，影响行业积累，致使行业发展动力不足。同时，高附加值的高端产品又需要进口，影响我国精密机械基础件制造加工国产化的步伐。

（3）人力、环境、资源等要素成本上升

随着我国工资水平的提高和用工的进一步规范，机械基础件制造行业以往的低成本优势在减弱，人力、环境、资源等要素价格持续上涨，致使国内企业传统的比较优势在弱化。

（七）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我国机械基础件制造方面技术水平低、加工工艺不足，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而高附加值的精密机械基础件则主要依赖进口。随着我国机械工业水平的进步，再加上国家政策对行业的扶持，不少机械加工制造企业为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开始进入精密机械加工制造行业，行业竞争加剧。如公司无法有效拓展销售渠道，持续提供差异化的竞争产品，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剧的市场竞争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下行导致的市场风险

机械基础件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很大，尤其是受下游电力、石化、机械、汽车、船舶、航空、铁路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影响。由于国家经济发展速度放缓、环保监管更加严格，部分下游行业面临产业转型，总产能下降，机械基础件制造行业面临考验。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主要竞争对手

机械基础件制造企业众多，但除少数几家企业规模较大外，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竞争力较弱，行业集中度较低，目前在国内未形成行业寡头。同时，国内企业生产的机械基础件多为低端产品，产品附加值低，毛利率低，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在高端产品端，受益于经济转型以及下游行业产业升级的需求，市场空间较大，但目前国内机械基础件制造企业的加工制造工艺水平和技术水平与欧美企业还有较大差距。

公司一直专注于精密轴承配件为主的精密机械基础件的研发、加工制造，通过与高校等科研单位合作以及自主研发等形式，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在同行业处于先进地位。公司进入多家世界著名机械制造商如轴承制造商铁姆肯、凯登等的供应商名录，并形成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生产以精密轴承配件为主的精密机械基础件，生产的产品属于机械基础件领域的高端产品。公司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应流股份（603308.SH）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应流股份”）成立于 2000 年，2014 年在上交所上市。公司是专用设备零部件生产领域内的领先企业，主要生产泵及阀门零件、机械装备构件。公司产品定位于专用设备的高端零部件，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清洁高效发电、工程和矿山机械行业。

（2）恒基股份（834151.OC）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基股份”）成立于 2007 年，2015 年 11 月在新三板挂牌。恒基股份主营业务为推土机、压路机、挖掘机零部件的制造、销售以及钢铁铸件锻件的制造、销售。恒基股份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工程机械整机制造企业，通过订单式生产并直接销售给客户。

（3）博亚精工（833531.OC）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亚精工”）成立于 1999 年，2015

年9月在新三板挂牌。博亚精工主要从事板带精整精密装备及机械关键基础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产品定位于满足依赖进口装备客户的特殊功能需求、为客户提供设备技术解决方案、进行专业化定制。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关键零部件、装备和生产线的销售，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钢材生产商、机械设备生产制造商等。

2、公司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行业经营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资源。尤其是公司很早就进入了铁姆肯、凯登、美铝等世界著名轴承制造商和设备制造商的供应商名录，与这些巨头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最大客户为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铁姆肯是世界最大轴承制造商之一，公司为其中国区的重要供应商，在其轴承配件采购中占有较大份额。公司拥有的客户资源，使得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产品资源供应上均处于战略优势地位。

（2）技术优势

公司高度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在强调自主研发的同时，注重与华中科技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取得了一系列技术突破，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取得26项专利，另有28项专利在申请中。公司与世界著名轴承制造商和设备制造商的战略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中具有先发优势，公司能够及时跟进大客户的新产品应用。公司技术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在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

（3）产业链优势

高端精密轴承对加工技术及加工工艺、过程控制要求很高，对原材料、热锻、钢管制造、车加工、热处理要求非常高，尤其是对锻造、热处理的管控更严，因为这两者对轴承的可靠性、寿命有着重大影响。这两块却是国内的短板。一般磨前产品加工企业很难把上述工艺整合到一起，除了资金实力外，还需要各方面的人才、技术，故产业链整合壁垒较高。公司具有较全的产业链，能够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这也是公司能进入凯登、美铝等著名企业的供应商名录的重要原因，

公司产业链优势明显。

（4）质量优势

公司依照质量认证体系标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公司通过了 ISO/TS 16949:2009 标准认证，子公司易嘉通通过了 QA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的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子公司郎溪昊瑞通过了 NSFISR 的 ISO/TS 16949:2009 标准认证。公司建立了质量部，专门负责按检测制度对公司产品进行检查、测试，保障产品质量，根据检验质量状态和水平，及时调整生产方式以解决质量问题及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在生产加工环节使用的多项新工艺和核心技术，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先进的自动化生产和检测线，有效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和合格率。公司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肯定。

（5）团队优势

公司在发展中，注重技术人才的自主培养和员工激励，培养了一批具有一定技术实力、熟练掌握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人才。公司技术团队多与公司共同奋斗了数年甚至十来年，对公司感情深厚，公司团队优势明显。

3、竞争优势

（1）融资渠道单一

作为中小企业，随着公司高速发展，公司不断加大新设备投入和研发投入，都需要资金支持，而通过传统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获取所有资金是不现实。但单纯通过自身发展获取资金积累，公司的发展速度又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2）高端技术人才储备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主要加工制造高端的精密机械基础件，技术投入较大，技术人员要求高，技术人才和熟练操作工人是公司发展之本。随着业务的迅速增加，以及下游行业要求的不断提升，目前公司高端技术人才紧缺，为保证公司长久发展，公司必须加强技术人才引进和自主培养，加快高端技术人员团队建设。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与监事的任免及换届选举、《公司章程》及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以及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监事会、审议年度工作报告、财

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监事补选及换届选举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内容与程序均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的“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履行义务，执行“三会”的决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分别通过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列席股东大会等形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或监督，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管理层进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的“三会”规范运作意识强，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三会”的相关人员勤勉尽责，能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效执行“三会决议”，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下对股东提供的保护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保护公司股东合法行使股东权益。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实现方式。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建议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度、关联方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

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自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自然人或法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因此，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保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3、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并对累计投票制的具体内容、投票规则等作出具体规定。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

决。

（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与之相匹配的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2016年3月，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起一整套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的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处罚情况如下：

年度	税务处罚原因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金额(元)
2015 年度	未及时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节规定	易通股份	无锡市惠山区地方税务局	滞纳金 337.09
	未及时申报缴纳增值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节规定	易嘉通	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	滞纳金 50.05
2014 年度	发票丢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	易通股份	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	罚款 20
	未及时申报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节规定	郎溪昊瑞	郎溪县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	滞纳金 1,145
合计	--		--	1,552.14

上述税务处罚主要系公司财务人员工作疏忽未及时缴纳所致或保存发票所致,公司已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缴了税款并缴纳罚款、滞纳金,不规范行为已得到纠正。公司亦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加强了对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的日常业务培训,提高依法纳税意识。

2016年3月4日,易通股份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20620160044):“经查询相关系统,调阅档案资料,审核核实后详细情况如下;该企业2014年1月23日因发票违法-丢失发票罚款20元,除上述情况外该企业2014年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情况。本证明仅依据申请人申请的内容根据现有系统信息作出客观描述”。

2016年3月4日,子公司易嘉通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20620160045):“经查询相关系统,调阅档案资料,审核核实后详细情况如下;该企业2015年2月24日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缴纳的税款,因当年首次发生、在限期内及时改正并且情节轻微不予处罚,除上述情况外该企业2014年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情况。本证明仅依据申请人申请的内容根据现有系统信息作出客观描述”。

2016年3月3日,易通股份及子公司易嘉通取得无锡市惠山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该公司依法向本局纳税,遵守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使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从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该企业无欠税记录,未有与地方税务有关的处罚记录”。

2016年3月3日,子公司郎溪昊瑞取得安徽省郎溪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

务局出具的《证明》：“该公司所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郎溪昊瑞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均能按时纳税申报，未发生欠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本局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已对报告期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滞纳金，处罚机关也已出具税务证明，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低，情节轻微，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诉讼纠纷。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阳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4 年版）》。

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各类精密机械基础件和车床设备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和销售，子公司易嘉通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机床、机床配件、工装模具的制造、销售，子公司郎溪昊瑞主营业务为金属件的锻造加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均为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不属于上述 16 类重污染行业。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1）易通股份

2004 年 12 月，公司设立之初根据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等文件。

2015 年 11 月，公司就项目扩产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轴承制造加工（扩能）项目产业政策准入的意见》（惠发改准[2015]年 0294 号）。2016 年 1 月，公司编制了“轴承制造加工（扩能）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2 月，公司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环保局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意见（惠环审[2016]035 号），同意项目建设。

经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后，2016 年 3 月 24 日，易嘉通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无锡市易嘉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机械设备、机床、机床配件、机械零件的制造与销售、金属切削加工项目”环保验收意见》（惠环管验[2016]062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子公司易嘉通

2007 年 11 月，易嘉通设立之初根据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等文件。

2008年1月3日易嘉通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意见，同意易嘉通投资200万元在堰桥配套区堰桥路35-6号新建机械设备、机床、机床配件、机械零件的生产，金属切削加工项目。

经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后，2016年3月24日，公司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无锡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轴承制造加工（扩能）项目”环保验收意见》（惠环管验[2016]063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子公司郎溪昊瑞

2011年，郎溪昊瑞根据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编制了《郎溪昊瑞锻造有限公司金属锻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

2011年3月，郎溪昊瑞取得了郎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意见（环项审字[2011]19号），同意郎溪昊瑞投资4,000万元，建设年产优质合金钢锻件20,000吨项目。

经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后，2016年3月21日，郎溪昊瑞取得郎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郎环验[2016]5号）。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已根据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执行三同时验收制度。

3、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废金属、废乳化液、机器噪声。生活污水由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定置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金属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206OOD243-8）资质的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定置回收处置，各类设备噪声经厂房围墙、隔声罩等合理措施后达标排放。

子公司郎溪昊瑞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废金属边

角料、机器噪声，生活污水由郎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金属边角料回收后外售，各类设备噪声经厂房门窗、墙壁、绿化带等合理措施后达标排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另外，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易通股份、易嘉通均未列入排污许可发证范围；根据郎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由于安徽省暂未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郎溪昊瑞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4、日常环保运营情况

公司取得无锡市惠山区城市管理局颁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锡惠城管字第 0798 号，证书有效期自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 日。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无锡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列入排污许可发证范围，暂未发放排污许可证”的说明。

公司取得无锡市清洁生产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清洁生产审核证书》，证书编号为 WXQS15149，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2 月起五年。

2016 年 4 月 1 日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保护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易嘉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基本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信访事件，期间我局也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易嘉通、郎溪昊瑞均存在未及时办理环评验收即投产运营的情况，但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易嘉通、郎溪昊瑞均已主动规范前述行为，并取得环评验收文件，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设施经过竣工验收，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公司及子公司建立有完备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环保机制及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

生产经营过程中并未发生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易阳签署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因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手续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本人将自愿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足额补偿因该处罚给公司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虽未及时办理环评验收，但未对厂区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公司及子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环保机关的行政处罚，前述不规范行为目前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公司获得 ISO/TS 16949:2009 质量体系认证，子公司易嘉通通过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子公司郎溪昊瑞通过 ISO/TS 16949:2009 标准认证。

公司制定了系统规范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针对材料采购、外协加工、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检测等涉及到产品质量的环节，制定了采供控制程序、外协控制程序、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设备管理控制程序、生产和运行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管理程序，保证产品质量。

另外，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轴承制造商和设备制造商，其采购产品质量要求高、收货检测严，公司产品标准在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易嘉通、郎溪昊瑞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未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出现过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关于“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精密机械基础件和车床设备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和销售，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安全生产，制定了《生产现场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制度》、《危险作业审批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管理制度》、《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伤亡事故管理制度》、《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员工入厂培训》、《员工安全培训》等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作业规范，明确了各部门和班组安全生产职责，涵盖了安全生产的主要方面，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公司加强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及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2006 年 7 月 12 日，易通股份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关于无锡市易通轴承有限公司新建车间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惠公消验[2006]109 号）。

报告期初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2 笔一万元以上的大额工伤赔款，合计 227,718.33 元。公司已与受伤后主动提出离职的员工签署《工伤补偿协议书》，并支付完毕工伤补偿款，协议内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对受伤后仍在职的受伤员工，双方未签署《工伤补偿协议书》，但已协商支付工伤赔偿款，仍在职的受伤员工已出具了就工伤问题与公司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说明。上述工伤事故系因员工生产过程操作不慎发生，均是轻伤，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郎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易嘉通、郎溪昊瑞 2014 年度、2015 年度均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采购、销售渠道，能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租赁及资金拆借，不存在显失公平或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以及非经营性借款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公司设有技术部、质量部、物料部、生产部、营销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 7 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除财务总监易萍曾担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郎溪人和的总经理但不领取薪酬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轴承、轴承配件、机械配件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各类精密机械基础件和车床设备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轴承配件、医疗器械配件、航空基础件和车床设备。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世界知名轴承制造厂商和机械设备制造商如铁姆肯、凯登、美铝等集团公司的旗下企业，产品最终应用领域涉及风能发电、铁路、油气开采、医疗器械和航空等。

全资子公司易嘉通，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机床、机床配件、机械零件的制造、销售；金属切削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主营业务是机械设备、机床、机床配件、工装模具的制造、销售。

全资子公司郎溪昊瑞，“机电产品、机床、机械零件、金属切削件制造项目的筹建；自营和代理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的除外）”，主营业务是金属件的锻造。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对外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郎溪人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00	机床、机床配件、机械设备、机械零件生产项目的筹建；金属切削加工；自营和代理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丰嘉元	实际控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00	轴承、轴承配件、机械配件的制造、销售；金属切削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轴承成品制造及销售

(1) 郎溪人和

郎溪人和系实际控制人易阳控制的企业，易阳持股 60%、陶志芳持股 35%、曹雪英持股 5%并任监事，易阳的姐夫金照焕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郎溪人和自 2011 年设立之日起无实际经营，仅出租土地房产给子公司郎溪昊瑞用于生产经营使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丰嘉元

丰嘉元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其母亲曹雪英持股 40%、弟媳沈晞持股 60%并任监事。

根据丰嘉元的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丰嘉元 2015 年的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 813,163.25 元，净利润 35,758.30 元。丰嘉元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以及主要生产工艺等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对比项目	丰嘉元	公司及子公司	是否同业竞争分析
主营业务	轴承成品的制造及销售	1、易通股份：专业从事各类精密机械基础件和车床设备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和销售； 2、易嘉通：机械设备、机床、机床配件、工装模具的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明显不同（丰嘉元主要生产销售轴承成品，易通股份及子公司不涉及轴承成品生产）

		3、郎溪昊瑞：金属部件的锻造加工	制造)
主要产品	小型双列调心滚子轴承成品	1、易通股份：轴承配件、医疗器械配件、航空特种合金件和车床设备； 2、易嘉通：机床设备、机床配件、工装模具 3、郎溪昊瑞：金属锻件	主要产品明显不同。丰嘉元制造的主要为标准化的轴承成品，易通股份及子公司制造的产品主要精密机械配件及机床设备。
主要客户	产品面向终端客户，直接应用于各种机械设备的传动领域，主要客户为轴承经销商和直接使用轴承成品的公司，如无锡元辰贸易有限公司、三门峡水工机械有限公司等。	1、易通股份：主要为世界知名轴承制造厂商和机械设备制造商，如铁姆肯、凯登、美铝等集团公司的旗下企业； 2、易嘉通：为母公司提供定制机床设备和对外销售机床设备、工装模具等，目前自营对外业务规模较小，对外客户零星； 3、郎溪昊瑞：为母公司提供金属部件锻造工序服务，对外客户主要为铁姆肯旗下企业。	丰嘉元的客户主要轴承标准件使用单位，易通股份的客户主要是铁姆肯、凯登等世界著名轴承制造商和机械设备制造商旗下企业，客户范围和类型存在明显差别。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是磨削、清洗、刻字等工艺	1、易通股份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技术主要是：薄型环件制造技术、斜保持架的孔加工技术、轴承磨削工装技术、环类加工用定位工装技术、生产及检验自动化线、飞机进气壳体的车加工技术、高端数控机床智能化技术； 2、易嘉通：购进机床部件，通过自身专有技术，组装制造成品机床设备；利用专有技术和设备制造各类生产模具； 3、郎溪昊瑞：对金属部件进行锻造处理	丰嘉元的工艺流程相对简单，产品制造环节较少；易通股份及子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复杂、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技术难度高，具有生产及检验自动化线，同时可以通过规模效应和持续改进为客户节省成本，可替代性更低。

综上，丰嘉元与公司及子公司虽然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主要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丰嘉元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丰嘉元及丰嘉元的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及承诺：“丰嘉元不会生产任何与易通股份相同、相似的产品，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易通股份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如易通股份认定本公司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易通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则在易通股份提出异议后，丰嘉元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丰嘉元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易通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丰嘉元将立即通知易通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易通股份；丰嘉元及丰嘉元的实际控制人

愿意承担因违法上述承诺而给易通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本人/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二、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三、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四、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该等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六、本承诺自本人/本公司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在公司存续且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人/本公司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七、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至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至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在审议相关事项中的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回避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原则、条件、对被担保方的审查、审批的程序及权限、合同的审查与订立，以及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和责任权属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行为的基本原则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防治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易阳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160,000	69.75
曹雪英	董事	400,000	2.50
张小莹	董事、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880,000	5.50
易萍	董事、财务总监	960,000	6.00
郭力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易明	监事会主席	--	--
陶志芳	监事	--	--
查春玲	职工监事	--	--
戴仕辉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 计		13,400,000	83.75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易阳与陶志芳系夫妻关系，曹雪英与易阳、陶志芳、易明、易萍分别系母子、婆媳、母子、母女关系，易阳与易萍、易明分别系姐弟、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本人/本公司将不会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性。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三、今后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承诺自本人/本公司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本公司将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及本人/本公司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3）竞业禁止的承诺

公司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因与任何单位签署竞业限制、竞业禁止、保密等协议或相关条款情况而发生争议或存在纠纷；本人自在公司任职以来，未曾利用亦未侵犯任何其他单位的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本人如因与其他单位之间签署的竞业禁止、保密等协议或相关条款，或因侵犯他人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行为致使公司与其他单位发生纠纷，所有责任由本人承担，并避免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挂牌主体范围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曹雪英	董事	郎溪人和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张小莹	董事、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昌鑫机电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董事张小莹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易阳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郎溪人和	6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曹雪英	董事	郎溪人和	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丰嘉元	40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张小莹	董事、技术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昌鑫机电	40	董事张小莹控制 的公司
-----	--------------------	------	----	----------------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郎溪人和未实际经营，昌鑫机电已税务注销，丰嘉元主要从事轴承成品的制造与销售，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情况。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一) 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2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易阳、易萍、张小莹、蒋杰、郭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易阳为公司董事长。

蒋杰因个人原因辞职，201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曹雪英为董事。

201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易阳、曹雪英、易萍、张小莹、郭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2015年5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易阳为公司董事长。

(二) 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2月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查春玲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易明、陶志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易明

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4月24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查春玲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易明、陶志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2015年5月28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易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易阳为总经理、易萍为财务总监、郭力为董事会秘书、张小莹为技术总监。

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聘请前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除上述变动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动，公司管理层比较稳定。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77,903.18	1,708,285.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应收账款	16,090,038.68	10,552,462.14
预付款项	1,658,866.43	713,861.39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647,475.31	1,301,668.15
存货	15,766,248.38	18,169,84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1,213.85	125,571.42
流动资产合计	42,821,745.83	32,571,690.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2,961,185.26	24,476,911.62
在建工程	1,216,065.64	
无形资产	78,532.88	91,267.93
长期待摊费用	1,677,671.37	2,163,20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773.09	215,323.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	6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43,228.24	27,966,704.41
资产总计	69,264,974.07	60,538,395.0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9,500,000.00
应付票据	7,600,000.00	800,000.00
应付账款	10,193,079.41	13,015,147.96
预收款项	143,602.02	104,325.35
应付职工薪酬	1,841,260.23	1,707,044.27
应交税费	2,036,069.07	1,445,677.32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857,240.43	6,124,544.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9,762.88	3,211,959.47
其他流动负债	840,000.00	353,412.50
流动负债合计	40,541,014.04	36,262,111.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1,029,762.8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666.97	153,436.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666.97	1,183,199.01
负债合计	40,665,681.01	37,445,310.29
股东权益：		
股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资本公积	857,701.79	857,701.79
盈余公积	1,502,701.31	989,653.06
未分配利润	10,238,889.96	5,245,729.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99,293.06	23,093,084.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99,293.06	23,093,08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264,974.07	60,538,395.0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154,231.25	102,188,029.56
其中：营业收入	101,154,231.25	102,188,029.56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4,016,473.73	96,119,196.96
减：营业成本	80,034,909.89	82,836,207.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2,158.92	399,743.57
销售费用	1,927,573.33	2,065,963.55
管理费用	9,426,183.06	8,812,176.51
财务费用	1,393,051.67	1,391,714.25
资产减值损失	642,596.86	613,391.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7,137,757.52	6,068,832.60
加：营业外收入	197,500.00	735,786.36
减：营业外支出	100,213.05	135,905.57
三、利润总额	7,235,044.47	6,668,713.39
减：所得税费用	1,728,836.19	1,818,593.17
四、净利润	5,506,208.28	4,850,120.2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506,208.28	4,850,120.22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4	0.30
六、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06,208.28	4,850,12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6,208.28	4,850,120.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792,324.72	101,336,126.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923.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708.36	616,73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44,956.40	101,952,86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215,123.13	71,227,41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58,558.63	14,391,37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24,657.36	4,835,34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7,844.17	9,166,16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56,183.29	99,620,30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773.11	2,332,55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188.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88.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5,498.43	3,952,242.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498.43	3,952,24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498.43	-3,918,054.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50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28,504,50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00,000.00	22,056,061.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9,234.95	987,389.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4,422.00	3,365,70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93,656.95	26,409,15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656.95	2,095,350.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382.27	509,853.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285.45	398,43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903.18	908,285.4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857,701.79		989,653.06	5,245,729.93			23,093,08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	857,701.79		989,653.06	5,245,729.93			23,093,084.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3,048.25	4,993,160.03			5,506,208.28
（一）净利润					5,506,208.28			5,506,208.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06,208.28			5,506,208.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13,048.25	-513,048.25			
1. 提取盈余公积				513,048.25	-513,048.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年末余额	16,000,000.00	857,701.79		1,502,701.31	10,238,889.96		28,599,293.0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857,701.79		504,791.68	937,987.78			18,300,48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	857,701.79		504,791.68	937,987.78			18,300,48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4,861.38	4,307,742.15			4,792,603.53
（一）净利润					4,850,120.22			4,850,120.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50,120.22			4,850,120.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84,861.38	-542,378.07			-57,516.69
1.提取盈余公积				484,861.38	-484,861.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57,516.69			-57,516.6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年末余额	16,000,000.00	857,701.79		989,653.06	5,245,729.93			23,093,084.7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24,831.19	1,648,662.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应收账款	18,019,620.18	11,165,453.14
预付款项	1,197,651.92	214,649.80
其他应收款	942,707.84	1,208,172.15
存货	13,138,361.47	14,849,118.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5,571.42
流动资产合计	41,723,172.60	29,211,627.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755,677.25	7,755,677.25
固定资产	16,615,992.11	16,825,357.00
在建工程	235,040.00	
无形资产	78,532.88	91,267.93
长期待摊费用	1,194,622.24	1,513,04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674.90	189,74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32,539.38	26,875,091.63
资产总计	68,055,711.98	56,086,719.5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票据	7,600,000.00	800,000.00
应付账款	8,784,160.96	11,462,180.84
预收款项	143,602.02	98,186.97
应付职工薪酬	1,313,925.25	1,131,958.30
应交税费	1,849,020.41	1,270,508.42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504,185.38	2,007,39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9,762.88	3,211,959.47
其他流动负债	840,000.00	202,862.50
流动负债合计	36,064,656.90	28,185,050.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1,029,762.8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111.34	60,444.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111.34	1,090,207.50
负债合计	36,113,768.24	29,275,258.34
股东权益：		
股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资本公积	857,701.79	857,701.79
盈余公积	1,502,701.31	989,653.06
未分配利润	13,581,540.64	8,964,106.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41,943.74	26,811,46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055,711.98	56,086,719.5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019,944.93	94,462,755.18
其中：营业收入	97,019,944.93	94,462,755.18
二、营业总成本	90,245,584.19	88,401,824.34
其中：营业成本	78,533,278.43	77,697,698.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9,643.57	323,019.82
销售费用	1,716,431.53	1,777,652.52
管理费用	7,565,950.91	6,752,444.85
财务费用	1,308,549.10	1,332,768.36
资产减值损失	651,730.65	518,240.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6,774,360.74	6,060,930.84
加：营业外收入	197,500.00	595,786.32
减：营业外支出	80,777.06	77,558.85
四、利润总额	6,891,083.68	6,579,158.31
减：所得税费用	1,760,601.15	1,730,544.49
五、净利润	5,130,482.53	4,848,613.8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130,482.53	4,848,613.8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177,459.03	90,019,06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923.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654.51	2,043,74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24,036.86	92,062,814.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425,696.97	66,421,937.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07,426.89	10,485,79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3,033.44	4,152,35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0,821.48	8,129,51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446,978.78	89,189,60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941.92	2,873,209.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188.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88.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199.29	3,041,37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199.29	3,041,37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199.29	-3,007,184.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50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25,504,50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20,556,061.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8,268.31	917,306.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4,422.00	3,365,70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12,690.31	24,839,07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309.69	665,433.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3,831.52	531,458.7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8,662.71	317,204.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831.19	848,662.7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857,701.79		989,653.06	8,964,106.36			26,811,46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	857,701.79		989,653.06	8,964,106.36			26,811,46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3,048.25	4,617,434.28			5,130,482.53
（一）净利润					5,130,482.53			5,130,482.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30,482.53			5,130,482.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13,048.25	-513,048.25			
1. 提取盈余公积				513,048.25	-513,048.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年末余额	16,000,000.00	857,701.79		1,502,701.31	13,581,540.64			31,941,943.7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857,701.79		504,791.68	4,633,758.25			21,996,25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	857,701.79		504,791.68	4,633,758.25			21,996,25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4,861.38	4,330,348.11			4,815,209.49
(一)净利润					4,848,613.82			4,848,613.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48,613.82			4,848,613.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84,861.38	-518,265.71			-33,404.33
1.提取盈余公积				484,861.38	-484,861.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33,404.33			-33,404.33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年末余额	16,000,000.00	857,701.79		989,653.06	8,964,106.36			26,811,461.21

二、审计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审字（2016）004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管理层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合并范围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 2 家子公司，分别为无锡市易嘉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郎溪昊瑞锻造有限公司。报告期内，

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公司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

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为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按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
组合二：关联应收款项	关联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按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关联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项目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50	50

项目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已有迹象表明回收困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1）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②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对子公司投资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

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生产工具	10	5	9.50

生产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占百分之七十五及以上)；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

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

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

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公司按照销售合同或客户订单约定销售精密环件、轴承滚子、压缩机配件、医疗机械配件、精密环件锻件、工装模具等，以取得客户签收单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其中出口业务以取得海关报关单并开具形式发票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公司按照销售合同或客户订单约定销售液压设备、数控设备等，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提供劳务收入

（1）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

权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的销售额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租从价计征	从租 0.84%, 从价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926.50	6,053.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59.93	2,309.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59.93	2,309.31
每股净资产(元)	1.7875	1.44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875	1.44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07	52.20
流动比率(倍)	1.06	0.90
速动比率(倍)	0.67	0.4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115.42	10,218.80
净利润(万元)	550.62	485.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0.62	48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8.35	433.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8.35	433.84
毛利率(%)	20.88	18.94

净资产收益率 (%)	21.30	2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0.83	20.9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3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7.01	10.40
存货周转率 (次)	4.67	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08.88	233.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680	0.1458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42,821,745.83	61.82	32,571,690.66	53.80
长期应收款	-	-	400,000.00	0.66
固定资产	22,961,185.26	33.15	24,476,911.62	40.43
在建工程	1,216,065.64	1.76		
无形资产	78,532.88	0.11	91,267.93	0.15
长期待摊费用	1,677,671.37	2.42	2,163,201.15	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773.09	0.59	215,323.71	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	0.14	620,000.00	1.02
资产总额	69,264,974.07	100.00	60,538,395.07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均在 90.00%以上。另，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72.66 万元、增长比例为 14.41%，主要由于公司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7,777,903.18	18.16	1,708,285.45	5.24

应收票据	300,000.00	0.70	-	
应收账款	16,090,038.68	37.57	10,552,462.14	32.40
预付款项	1,658,866.43	3.87	713,861.39	2.19
其他应收款	647,475.31	1.51	1,301,668.15	4.00
存货	15,766,248.38	36.82	18,169,842.11	55.78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400,000.00	0.93		
其他流动资产	181,213.85	0.42	125,571.42	0.39
流动资产	42,821,745.83	100.00	32,571,690.66	100.00

如上表所述，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25.01 万元、增长比例为 31.47%，主要原因如下：（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中的承兑汇票保证金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增加金额为 680.00 万元，增长比例为 850.00%；（2）2015 年度公司放宽了客户的信用政策，延长了信用期，销售回款时间延长，使得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增加金额为 553.76 万元，增长比例为 52.48%。

2、负债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40,541,014.04	99.69	36,262,111.28	96.84
长期应付款			1,029,762.88	2.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666.97	0.31	153,436.13	0.41
负债总额	40,665,681.01	100.00	37,445,310.29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均在 90.00%以上。另，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22.04 万元、增长比例为 8.60%，主要由于公司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32.07	9,500,000.00	26.20
应付票据	7,600,000.00	18.75	800,000.00	2.21
应付账款	10,193,079.41	25.14	13,015,147.96	35.89
预收款项	143,602.02	0.35	104,325.35	0.29
应付职工薪酬	1,841,260.23	4.54	1,707,044.27	4.71
应交税费	2,036,069.07	5.02	1,445,677.32	3.99
其他应付款	3,857,240.43	9.51	6,124,544.41	16.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9,762.88	2.54	3,211,959.47	8.86
其他流动负债	840,000.00	2.07	353,412.50	0.97
流动负债	40,541,014.04	100.00	36,262,111.28	100.00

如上表所述,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27.89 万元、增长比例为 11.80%, 主要原因如下: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50.00 万元, 增长比例为 36.84%;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80.00 万元, 增长比例为 850.00%;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82.21 万元, 下降比例为 21.68%;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26.73 万元, 下降比例为 37.02%, 主要因公司 2015 年偿还拆借张小莹的款项所致; (5)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18.22 万元, 下降比例为 67.94%, 主要因公司按期支付融资租赁费所致。

(二) 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中遴选了应流股份 (603308) 和恒基股份 (834151) 2014 年度的主要指标进行了比较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公司		同行业上市公司-恒基股份		同行业挂牌公司-应流股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20.88	18.94	N/A	14.17	N/A	33.27
净资产收益率 (%)	21.30	23.47	N/A	4.66	N/A	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0.83	20.99	N/A	4.30	N/A	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0	N/A	0.11	N/A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0	N/A	0.11	N/A	0.27

注：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的有关财务数据均来自其公开披露的 2014 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1）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0.88%、18.94%，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且呈上涨趋势，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针对公司第一大客户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钢材等由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指定供应商序列和指定价格，公司不承担钢材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2015 年度，公司向客户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提供的精密环件中所需的原材料之一——大型锻件的采购模式发生变化，由原先的易通股份负责采购、加工制造、销售，易通股份按全额确认收入成本，变更为客户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直接采购，易通股份负责加工制造、销售，易通股份按不包括大型锻件原料投入的净额确认收入成本。该变更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呈上涨趋势。另，2015 年度公司优化生产工序，缩短了产品生产周期，优化了成本结构，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呈上涨趋势。

2014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流股份，主要原因如下：①应流股份业务规模远远大于易通股份，所以应流股份相较于易通股份的议价能力强，综合毛利率高；②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世界知名的大型轴承制造厂商和机械设备制造商，如铁姆肯、凯登、美铝等集团公司旗下企业，客户议价能力强；③针对公司第一大客户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钢材等由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指定供应商序列和价格，公司不承担钢材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因此公司也不享受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收益。另，2014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恒基股份，主要由于公司的产品相较于恒基股份的产品，更加精细化，附加值更高，综合毛利率更高。综上，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所在的行业情况及公司自身的业务开展情况。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30%、23.47%。报告期内，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均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远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流股份和挂牌公司-恒基股份，主要是由于公司盈利能力良好且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具有持续的市场竞争力。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公司		同行业上市公司-恒基股份		同行业挂牌公司-应流股份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3.07	52.20	N/A	46.73	N/A	58.10
流动比率(倍)	1.06	0.90	N/A	1.37	N/A	0.92
速动比率(倍)	0.67	0.40	N/A	0.96	N/A	0.55

注：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的有关财务数据均来自其公开披露的 2014 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且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同时，随着公司融资渠道的拓宽，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另，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明显上升，其上升的主要原因为：①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中的承兑汇票保证金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②2015 年度公司放宽了客户的信用政策，延长了信用期，销售回款时间延长，使得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符合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由于挂牌公司-恒基股份 2014 年度增资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使得恒基股份的偿债能力指标好于公司；同时，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略好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流股份。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公司		同行业上市公司-恒基股份		同行业挂牌公司-应流股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1	10.40	N/A	4.19	N/A	3.53
存货周转率(次)	4.67	5.06	N/A	5.43	N/A	1.24

注：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的有关财务数据均来自其公开披露的 2014 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降。公司应收账款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01 次、10.40 次。2015 年度公司放宽了客户的信用政策，延长了信用期，销售回款时间延长，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流股份和和挂牌公司-恒基股份，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世界知名的大型轴承制造厂商和机械设备制造商，如铁姆肯、凯登、美铝等集团公司旗下企业，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所处行业特点及各自经营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且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7 次、5.06 次，均维持在较合理水平。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恒基股份基本持平，但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流股份，主要是由于应流股份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远高于易通股份，导致其存货周转率水平低于易通股份。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8,773.11	2,332,55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5,498.43	-3,918,05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3,656.95	2,095,350.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30,382.27	509,853.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80	0.1458

（1）经营活动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88 万元、233.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5,506,208.28	4,850,120.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2,596.86	613,391.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23,681.61	3,148,715.89
无形资产摊销	12,735.05	12,735.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3,529.78	318,71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29,786.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5.0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1,515,637.42	1,386,141.45
投资损失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94,449.38	-68,57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2,403,593.73	-3,794,644.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4,511,376.90	-3,467,934.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56,501.66	-636,31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773.11	2,332,558.14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经营利润的差异较大,其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为了配合公司销售策略变动,公司放宽了客户的信用政策,销售回款时间延长,使得公司 2015 年度应收项目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经营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主要原因如下:①2014 年末客户需求量大幅增加,使得库存的产成品储备余额大幅增加;②由于 2014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公司 2014 年度应收项目较 2013 年度明显增加。

(2) 投资活动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2.55 万元、-391.81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

(3) 筹资活动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19.37 万元,其形成主要如下:①2015 年度,公司新增短期借款净额为 350.00 万元;②2015 年度,支付银行短期借款利息 109.92 万元;③2015 年度,公司支付融资租赁的长期应付款 321.20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09.54 万元,其形成主要如下:①2014 年度,新增银行短期借款扣除支付银行借款利息的净额;②2014 年度,公司支

付融资租赁费用。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一) 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0,876,341.69	99.73	101,477,578.82	99.30
其他业务收入	277,889.56	0.27	710,450.74	0.70
合计	101,154,231.25	100.00	102,188,029.56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精密机械基础件和车床设备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和销售。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73%、99.3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精密机械基础件和车床设备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和销售，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收入”。

(1) 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服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精密环件	70,385,834.31	69.77	76,477,942.15	75.36
轴承配件	85,299.15	0.08	63,333.08	0.06
轴承滚子	14,580,804.59	14.45	3,867,895.49	3.81
压缩机配件	708,355.97	0.70	862,073.71	0.85
医疗器械配件	10,232,061.16	10.14	10,038,231.43	9.89
精密环件锻件	2,123,033.64	2.10	7,325,734.83	7.22

工装模具	2,022,491.34	2.00	2,709,034.80	2.67
液压设备	88,888.89	0.09	133,333.33	0.13
数控设备	649,572.64	0.64		
合计	100,876,341.69	100.00	101,477,578.82	100.00

(2) 地区分布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地区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内	95,415,638.93	94.59	100,898,090.19	99.43
国外	5,460,702.76	5.41	579,488.63	0.57
合计	100,876,341.69	100.00	101,477,578.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2015 年度、2014 年度，国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4.59%、99.43%。

(二)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如上表所述，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60.12 万元、下降比例为 0.59%，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收入变化主要原因如下：①2015 年度，公司向客户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提供的精密环件中所需的原材料之一-大型锻件的采购模式发生变化，由原先的易通股份负责采购、加工制造、销售，易通股份按全额确认收入成本，变更为客户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直接采购，易通股份负责加工制造、销售，易通股份按不包括大型锻件原料投入的净额确认收入成本。大型锻件采购模式的变更直接导致 2015 年度精密环件收入较 2014 年大幅下降，减少 609.21 万元，下降比例为 7.97%；②2015 年主营业务中的轴承滚子较 2014 年增长 1071.29 万元，增长比例 276.97%，导致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金额较 2014 年下降幅度大幅减小。③精密环件锻件为公司子公司郎溪昊瑞的主营业务，精密环件锻件为公司向第一大客户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提供的精密环件所需的原材料之一-小型锻件。2015 年度精密环件锻件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收入结算方式的改变，由 2014 年度郎溪昊瑞直接和客户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结算收入，2015 年度变更为郎溪昊瑞将精密环件锻件销售给易通股份，最终由易通股份按成品精密环件统一和铁姆肯

(无锡) 轴承有限公司结算收入。

(三) 毛利率波动情况

1、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精密环件	70,385,834.31	55,729,115.98	14,656,718.33	20.82
轴承配件	85,299.15	82,367.51	2,931.64	3.44
轴承滚子	14,580,804.59	12,404,676.60	2,176,127.99	14.92
压缩机配件	708,355.97	336,067.68	372,288.29	52.56
医疗器械配件	10,232,061.16	7,407,199.07	2,824,862.09	27.61
精密环件锻件	2,123,033.64	1,701,760.35	421,273.29	19.84
工装模具	2,022,491.34	1,650,676.50	371,814.84	18.38
液压设备	88,888.89	62,873.41	26,015.48	29.27
数控设备	649,572.64	583,624.77	65,947.87	10.15
合计	100,876,341.69	79,958,361.87	20,917,979.82	20.74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精密环件	76,477,942.15	63,947,705.28	12,530,236.87	16.38
轴承配件	63,333.08	57,424.95	5,908.13	9.33
轴承滚子	3,867,895.49	3,416,170.32	451,725.17	11.68
压缩机配件	862,073.71	417,152.86	444,920.85	51.61
医疗器械配件	10,038,231.43	7,210,732.42	2,827,499.01	28.17
精密环件锻件	7,325,734.83	5,311,191.14	2,014,543.69	27.50
工装模具	2,709,034.80	2,162,239.57	546,795.23	20.18
液压设备	133,333.33	108,608.59	24,724.74	18.54
数控设备				
合计	101,477,578.82	82,631,225.13	18,846,353.69	18.57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绝大部分来源于精密环件、轴承滚子、医疗器械配件的销售。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74%、18.57%，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且呈上涨趋势，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主要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精密环件毛利率上升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15 年度精密环件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4.44%，精密环件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针对公司第一大客户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钢材等由铁姆肯指定供应商序列和价格，公司不承担钢材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2015 年度，公司向第一大客户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提供的精密环件中所需的原材料之一——大型锻件的采购模式发生变化，由原先的易通股份负责采购、加工制造、销售，易通股份按全额确认收入成本，变更为客户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直接采购，易通股份负责加工制造、销售，易通股份按不包括大型锻件原料投入的净额确认收入成本。该变更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呈上涨趋势。另，2015 年度公司完善了生产工序，缩短了产品生产周期，优化了成本结构，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呈上涨趋势。

2、地区分布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地区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国内	95,415,638.93	76,725,204.09	18,690,434.84	19.59
国外	5,460,702.76	3,233,157.78	2,227,544.98	40.79
合计	100,876,341.69	79,958,361.87	20,917,979.82	20.74
地区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国内	100,898,090.19	82,297,638.00	18,600,452.19	18.43
国外	579,488.63	333,587.13	245,901.50	42.43
合计	101,477,578.82	82,631,225.13	18,846,353.69	18.57

如上表所述，2015 年度、2014 年度国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79%、42.43%。报告期内国内销售业务毛利率明显小于国外销售业务毛利率。其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国外销售业务主要是向美铝环形件（苏州）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精密环件中的偏心轮，该类精密环

件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开发设备的零部件，产品附加值高，所以其毛利率显著高于公司国内销售的其他产品。

（四）利润波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	
营业收入	101,154,231.25	-1.01	102,188,029.56
营业成本	80,034,909.89	-3.38	82,836,207.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2,158.92	48.13	399,743.57
销售费用	1,927,573.33	-6.70	2,065,963.55
管理费用	9,426,183.06	6.97	8,812,176.51
财务费用	1,393,051.67	0.10	1,391,714.25
资产减值损失	642,596.86	4.76	613,391.10
营业利润	7,137,757.52	17.61	6,068,832.60
利润总额	7,235,044.47	8.49	6,668,713.39
净利润	5,506,208.28	13.53	4,850,120.22

如上表所述，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106.89 万元，增长比例为 17.61%，68.18 万元、下降比例为 59.27%，其主要原因如下：（1）2015 年度，公司向客户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提供的精密环件中所需的原材料之一-大型锻件的采购模式发生变化，由原先的易通股份负责采购、加工制造、销售，易通股份按全额确认收入成本，变更为客户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直接采购，易通股份负责加工制造、销售，易通股份按不包括大型锻件原料投入的净额确认收入成本。大型锻件采购模式的变更直接导致 2015 年度精密环件收入较 2014 年明显下降；另，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中的轴承滚子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以上因素使得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103.38 万元、下降比例为 1.01 %。（2）2015 年度公司完善了生产工序，调整了生产工艺，缩短了产品加工周期，优化了成本结构，使得 2015 年度的毛利较 2014 年度增加 176.75 万元，增长比例为 9.13%。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主要成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精密机械基础件和车床设备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和销售，实际生产过程中按照实际成本法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34,453,301.28	43.09	43,160,700.50	52.23
直接人工	10,477,673.88	13.10	8,533,087.63	10.33
制造费用	35,027,386.71	43.81	30,937,437.01	37.44
合计	79,958,361.87	100.00	82,631,225.13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出现较为明显的变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明显下降，制造费用占比明显上升。主要原因为：（1）2015 年度，公司向第一大客户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提供的精密环件中所需的原材料之一-大型锻件的采购模式发生变化，由原先的易通股份负责采购、加工制造、销售，易通股份按全额确认收入成本，变更为客户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直接采购，易通股份负责加工制造、销售，易通股份按不包括大型锻件原料投入的净额确认收入成本，这直接导致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下降；（2）2015 年度，轴承滚子业务大幅增加，使得计入制造费用的加工费用大幅增加。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钢材、锻件等；直接人工为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制造费用主要为厂房和机器的折旧费、加工费用、机物料消耗、水电费等。另，公司少数生产工序和产品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公司外协加工主要是少数产品和少数产品的后道简单加工工艺，包括：个别轴承配件产品端面缺口加工、装子口，供医疗器械的套圈产品后续工序镀锌、发黑（防锈）、滚齿，航空件产品的毛刀等。2015 年度、2014 年度，外协加工费用支出占当年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20.44%、13.66%。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支出占当年总采购额比例较低且外协加工部分均为简单加工工艺，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二）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销售费用	1,927,573.33	2,065,963.55
管理费用	9,426,183.06	8,812,176.51
财务费用	1,393,051.67	1,391,714.2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91	2.0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9.32	8.6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38	1.3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2.60	12.01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薪酬	814,770.56	537,981.20
差旅费	217,843.47	93,341.04
运输费	587,465.34	972,830.08
修理费	-	2,718.43
办公费	26,338.00	21,600.00
招待费	262,012.02	407,492.80
销售服务费	19,143.94	30,000.00
合计	1,927,573.33	2,065,963.5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运输费及招待费四项。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上述四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7.64%、97.37%。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13.84 万元，下降比例为 6.70%，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运输费减少 38.54 万元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薪酬	4,143,327.81	3,757,579.76
研发费	3,487,033.06	2,724,866.31
税金	124,152.36	106,316.76
办公费	427,139.76	408,663.54
差旅费	307,220.16	406,209.43

修理费	77,190.07	149,473.42
折旧	163,895.66	289,571.14
业务招待费	200,212.61	124,377.54
审计咨询费	178,992.43	369,306.97
其他资产摊销	189,485.64	189,485.64
股权托管费	-	156,000.00
其他	127,533.50	130,326.00
合计	9,426,183.06	8,812,176.5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办公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五项。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上述五项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90.86%、84.22%。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61.40 万元，增长比例为 6.97%，主要原因因为 2015 年度职工薪酬增加 38.57 万元和研发费用增加 76.22 万元所致。

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133,174.89	842,029.36
减：利息收入	54,220.08	39,459.90
融资租赁摊销及手续费	382,462.53	544,112.09
金融机构手续费	50,794.54	42,520.13
汇兑损益	-119,160.21	2,512.57
合计	1,393,051.67	1,391,714.25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9.31 万元、139.17 万元。2015 年度，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 113.32 万元、融资租赁摊销及手续费 38.25 万元；2014 年度，公司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 84.20 万元、融资租赁摊销及手续费 54.4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主要系海外销售业务所致。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海外销售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41%、0.57%，占比较低。2015 年度汇兑收益为 119,160.21 元、2014 年度汇兑损失为 2,512.57 元。公司目前海外销售规模较小，同时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也较小。

九、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十、非经常性损益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5.00	29,786.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500.00	706,000.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707.14	-52,981.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63,677.86	682,805.0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1,016.25	171,131.34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22,661.61	511,673.67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企业场外交易市场挂牌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小微企业进规模奖励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扶持基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企业扶持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140,000.04	与资产相关
财政专利补助	17,500.00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7,500.00	706,000.04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税前）	163,677.86	682,805.01
利润总额	7,235,044.47	6,668,713.39
非经常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2.26	10.24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公司盈利能力对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十一、主要资产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553.43	29,924.03
银行存款	162,349.75	878,361.42
其他货币资金	7,600,000.00	800,000.00
合计	7,777,903.18	1,708,285.45

如上表所述，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06.96 万元、增长比例为 355.30%，主要由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大幅增加所致。

(二)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6,418,441.01	93.83	820,922.04	10,044,852.11	88.46
	1 至 2 年	132,832.95	0.76	13,283.30	981,869.92	8.65
	2 至 3 年	745,940.12	4.26	372,970.06	252,339.44	2.22
	3 至 4 年	67,736.55	0.39	67,736.55	52,290.00	0.46
	4 至 5 年	52,290.00	0.30	52,290.00		
	5 年以上	24,209.40	0.14	24,209.40	24,209.40	0.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929.80	0.32	55,929.80			
合计	17,497,379.83	100.00	1,407,341.15	11,355,560.87	100.00	803,098.72

如上表所述，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14.18 万元、增长比例为 54.09%，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度公司放宽了客户的信用政策，延长了信用期，销售回款时间延长所致。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2 年以上的款项总计为 946,105.87 元，金额较小，占同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为 5.41%。公司账面长期未收回款项均为业务往来款的销售尾款。报告期内，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性质及其收回可能性，并根据相应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和性质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外币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外币余额（美元）	452,086.22	77,161.82
折算汇率	6.4936	6.1190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2,935,667.08	472,153.16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业务规模尚小，汇兑损益对业绩影响也较小。公司尚未采取金融工具的方式规避风险，而是主要采取根据汇率变化及时调整产品价格的方式减少汇率波动对销售的影响。随着公司海外销售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也将采取适当的金融工具措施规避汇率风险。

2、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	10,173,658.09	58.14	货款	否	1 年以内
Alcoa Rings(Suzhou) Co., Ltd	2,911,412.83	16.64	货款	否	1 年以内
凯登精密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1,197,610.59	6.84	货款	否	1 年以内
烟台铁姆肯有限公司	706,387.67	4.04	货款	否	1 年以内
无锡市欣科治矿轴承有限公司	564,851.79	3.23	货款	否	3 年以内
合计	15,553,920.97	88.89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	6,355,150.22	55.97	货款	否	1 年以内
凯登精密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2,101,728.17	18.51	货款	否	1 年以内
无锡市欣科治矿轴承有限公司	664,851.79	5.85	货款	否	2 年以内
Firth Rixson Aerospace Componenets (Suzhou)Co.,Ltd	472,153.16	4.16	货款	否	1 年以内
常州造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3,861.58	2.15	货款	否	3 年以内
合计	9,837,744.92	86.64			

（三）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609,319.61	97.01	657,755.88	92.14
1 至 2 年	27,820.02	1.68	15,331.30	2.15
2 至 3 年	17,726.80	1.07	40,774.21	5.71
3 年以上	4,000.00	0.24		
合计	1,658,866.43	100.00	713,861.39	100.00

如上表所述，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4.50 万元，增长比例为 132.38%。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末公司预付材料款和预付外协加工费增加，使得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②2015 年度，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事项，预付中介机构新三板挂牌费用 20.00 万元，使得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余额明显增加。

2、报告期各期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无锡通盛欣烨机械有限公司	360,754.00	21.75	外协	否	1 年以内
郎溪人和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277,275.00	16.71	预付租金	是	1 年以内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2.06	预付挂牌费用	否	1 年以内
无锡市大明轴承有限公司	146,499.49	8.83	外协	否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16,279.64	7.01	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合计	1,100,808.13	66.36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郎溪人和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288,795.00	40.46	预付租金	是	1年以内
安徽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65,052.11	9.11	天然气款	否	1年以内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60,926.46	8.53	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上海六馨机械有限公司	36,600.00	5.13	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江阴贝尔机电有限公司	34,800.00	4.87	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合计	486,173.57	68.10			

(四)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单位: 元

其他应收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307,504.33	40.00	15,375.21	1,221,345.42	88.60
	1至2年	298,152.21	38.79	29,815.22	157,100.00	11.40
	2至3年	152,100.00	19.79	76,05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关联往来	10,959.20	1.43				
合计	768,715.74	100.00	121,240.43	1,378,445.42	100.00	76,777.27

如上表所述,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0.97 万元、下降比例为 44.23%。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15 年度抵扣了大部分待抵扣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以及公司 2015 年度收回了大部分往来款。同时,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收回代缴个税款项。

2、报告期各期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00% (含 5.00%) 以上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 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 联方	账龄
代扣代缴个税	342,331.85	44.53	代扣代缴 个税	否	2年以内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150,000.00	19.51	押金	否	3年以内
上海莱方质量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37,480.00	4.88	资金往来	否	1年以内
袁立坚	32,600.00	4.24	个人借款	否	1年以内
上海三秀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	32,590.25	4.24	待抵扣税 金	否	1年以内
合计	595,002.10	77.4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 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 联方	账龄
代扣代缴个税	281,152.21	20.40	代扣代缴 个税	否	1年以内
许仲华	242,500.00	17.59	资金往来	否	1年以内
上海三秀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	212,356.71	15.41	待抵扣税 金	否	1年以内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150,000.00	10.88	押金	否	2年以内
苏州工业园区报关有限公 司	45,189.46	3.28	押金	否	1年以内
合计	931,198.38	67.55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昆山仪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8,000.00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23,600.00
无锡市正和轴承有限公司		106,969.44
合计：		148,569.44

（五）存货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52,879.18		3,552,879.18
在产品	1,328,387.18		1,328,387.18
库存商品	10,477,226.75	163,863.43	10,313,363.32
低值易耗品	571,618.70	-	571,618.70
合计	15,930,111.81	163,863.43	15,766,248.3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75,176.47	-	4,775,176.47
在产品	3,707,192.16	-	3,707,192.16
库存商品	9,285,826.93	169,972.15	9,115,854.78
低值易耗品	571,618.70	-	571,618.70
合计	18,339,814.26	169,972.15	18,169,842.11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构成。其中，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精密环件、医疗器械配件等。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铁姆肯、凯登及美铝等世界知名制造商旗下企业，通常单次采购量较大，对公司的产品交货及时性要求较高。但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平均为两至三个月，为能满足客户需求，为保持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常会根据历史销售情况提前为客户准备一定量的产品，因此各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比较大。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减少 240.36 万元，下降比例为 13.23%，主要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备货量的变化导致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主要系报告期期末部分库存商品的最新销售合同执行价减去产品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小于其成本，故存在减值情况，公司已按照存货实际减值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产品存货均处于正常周转中，没有长期积压的存货。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69,972.15				6,108.72		163,863.43
合计	169,972.15				6,108.72		163,863.43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69,972.15					169,972.15
合计		169,972.15					169,972.15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791,018.60	2,108,070.25	2,300.00	38,896,788.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16,148.50			4,716,148.50
生产工具	356,923.57			356,923.57
生产设备	26,446,630.86	1,854,099.34		28,300,730.20
电子设备	2,104,645.89	146,962.36	2,300.00	2,249,308.25
运输设备	694,476.61	31,794.87		726,271.48
其他	2,472,193.17	75,213.68		2,547,406.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314,106.98	3,623,681.61	2,185.00	15,935,603.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21,955.63	217,163.09		1,639,118.72
生产工具	225,165.69	68,551.13		293,716.82
生产设备	7,521,954.23	2,628,111.04		10,150,065.27
电子设备	1,608,171.04	179,981.65	2,185.00	1,785,967.69
运输设备	503,994.14	82,459.01		586,453.15
其他	1,032,866.25	447,415.69		1,480,281.9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476,911.62			22,961,185.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94,192.87			3,077,029.78

生产工具	131,757.88			63,206.75
生产设备	18,924,676.63			18,150,664.93
电子设备	496,474.85			463,340.56
运输设备	190,482.47			139,818.33
其他	1,439,326.92			1,067,124.9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311,263.22	8,567,789.56	88,034.18	36,791,018.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03,253.50	212,895.00		4,716,148.50
生产工具	356,923.57	-		356,923.57
生产设备	18,726,298.67	7,720,332.19		26,446,630.86
电子设备	1,938,886.93	253,793.14	88,034.18	2,104,645.89
运输设备	663,707.38	30,769.23		694,476.61
其他	2,122,193.17	350,000.00		2,472,193.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9,249,023.56	3,148,715.89	83,632.47	12,314,106.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28,115.19	293,840.44		1,421,955.63
生产工具	151,376.73	73,788.96		225,165.69
生产设备	5,516,974.72	2,004,979.51		7,521,954.23
电子设备	1,370,858.99	320,944.52	83,632.47	1,608,171.04
运输设备	427,792.62	76,201.52		503,994.14
其他	653,905.31	378,960.94		1,032,866.2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062,239.66			24,476,911.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75,138.31			3,294,192.87
生产工具	205,546.84			131,757.88
生产设备	13,209,323.95			18,924,676.63
电子设备	568,027.94			496,474.85
运输设备	235,914.76			190,482.47
其他	1,468,287.86			1,439,326.92

注：上述房产系公司在长期（50年）租赁的无产权证土地上自行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房产及土地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固定资产”。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4、2015年3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惠抵字00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易通股份所有的原值为3,827,606.90元的生产设备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2015年3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年惠抵字00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郎溪昊瑞所有的原值为5,983,967.89元的生产设备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设定抵押担保固定资产总额为9,811,574.79元。

5、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4,731,221.73元，累计折旧970,851.80元，账面净值3,760,369.93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数控机床 MCK20L	39,316.24	5,913.75	33,402.49
数控机床 MCK35L	778,205.10	117,054.63	661,150.47
数控机床 G25	88,955.55	13,380.38	75,575.17
轴承滚子全自动涡流分选机 ECT-910H-ACT2000-C	117,948.74	17,741.44	100,207.30
数控立式车床 OM-REXER-16	1,156,931.62	174,021.95	982,909.67
数控车床 CKN0635	84,248.73	12,672.43	71,576.30
普通车床 CW6185/2000	223,931.62	31,910.22	192,021.40
车床 CWA61100/1500	118,803.42	19,751.13	99,052.29
立式加工中心 HCMC-1682	807,692.31	101,495.72	706,196.59
分度盘 HR-630R-T	141,025.63	133,974.60	7,051.03
数控车床 CKZ20	196,581.20	29,569.13	167,012.07
带锯床 GZK4225	35,897.44	5,967.99	29,929.45
分钢仪	75,600.00	12,568.50	63,031.50
数控车床大华 CK5112	352,408.92	119,965.88	232,443.04
普通车床 CW61125/1500	513,675.21	174,864.05	338,811.16
合计	4,731,221.73	970,851.80	3,760,369.93

（七）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房工程	235,040.00	
贯通式天然气加热炉	256,410.26	
双室炉	384,615.38	
400吨压力机生产线	340,000.00	
合计	1,216,065.64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127,350.43			127,350.43
土地使用权				
软件	127,350.43			127,350.43
二、累计摊销	36,082.50	12,735.05		48,817.55
土地使用权				
软件	36,082.50	12,735.05		48,817.55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1,267.93			78,532.88
土地使用权				
软件	91,267.93			78,532.8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127,350.43			127,350.43
土地使用权				
软件	127,350.43			127,350.43
二、累计摊销	23,347.45	12,735.05		36,082.50
土地使用权				
软件	23,347.45	12,735.05		36,082.5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04,002.98			91,267.93

土地使用权				
软件	104,002.98			91,267.93

2、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无形资产”。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租赁费	906,264.00	-	22,104.00	884,160.00
工矿灯	0.04	-	0.04	-
装修费	769,562.83	48,000.00	198,967.58	618,595.25
高精度定梁数控立车研发费用	450,000.00	-	300,000.00	150,000.00
90米桥加工	10,615.29	-	3,538.50	7,076.79
地沟板压力机踏板	26,758.99	-	8,919.66	17,839.33
合计	2,163,201.15	48,000.00	533,529.78	1,677,671.37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租赁费	928,368.00	-	22,104.00	906,264.00
工矿灯	45,726.52	-	45,726.48	0.04
装修费	112,997.40	844,987.50	188,422.07	769,562.83
高精度定梁数控立车研发费用	-	500,000.00	50,000.00	450,000.00
90米桥加工	14,153.75	-	3,538.46	10,615.29
地沟板压力机踏板	35,678.69	-	8,919.70	26,758.99
合计	1,136,924.36	1,344,987.50	318,710.71	2,163,201.15

注：土地租赁费系支付给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管委会的国有土地租赁费，租赁期自2006年10月起，期限为50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房产及土地情况”。

(十)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648,705.58	294,849.51
存货跌价准备	-6,108.72	169,972.15
合计	642,596.86	464,821.66

十二、主要负债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5,0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9,500,000.00

2、保证借款明细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1) 2015 年 3 月 17 日，易通股份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苏银锡（惠山）借合字第 201503176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同时，无锡市堰微精密轴承厂与股份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苏银锡（惠山）保合字第 2015031761 号《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银行借款

已经偿还完毕。

(2)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易通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8401201328157508 的《保理融资协议》, 融资金额为 400.00 万元, 融资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6 日至 2016 年 3 月 6 日, 融资利率为 5.655%; 同时, 2015 年 1 月 27 日郎溪昊瑞、易嘉通、易阳夫妇、易萍夫妇、曹雪英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B8401201500000010、ZB8401201500000011、ZB8401201500000012、ZB8401201500000013、ZB840120150000001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约定上述保证人在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止的期间内, 为易通股份在该期间内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分别提供 1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银行借款已经偿还完毕。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1) 2014 年 3 月 18 日, 易通股份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苏银锡(惠山)借合字第 201403186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 借款利率为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同时, 无锡市堰微精密轴承厂与股份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苏银锡(惠山)保合字第 2014031861 号《保证担保合同》, 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银行借款已经偿还完毕。

(2) 2014 年 1 月 3 日, 易通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84012013281575 的《保理协议》, 融资金额为 400.00 万元, 融资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15 年 1 月 2 日, 融资利率为 6.4400%; 同时, 2015 年 1 月 2 日易阳夫妇、易萍夫妇、郎溪昊瑞、易嘉通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B8401201400000002、ZB8401201400000003、ZB8401201400000004、ZB84012014000000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约定上述保证人在 2014 年 1 月 2 日至 2015 年 1 月 2 日止的期间内, 为易通股份在该期间内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分别提供 4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银行借款已经偿还完毕。

3、保证+质押借款明细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质押借款明细如下:

(1) 2015 年 10 月 21 日，易通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201012015001760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 5.5200%；同时，易阳、陶志芳、易萍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农业银行编号为 32100120150133132 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易通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农业银行编号 32100720130000555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约定质权人易通股份在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期间内，为易通股份在这期间内办理的贷款提供额度为 300.00 万元的权利质押担保。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保证+质押借款明细如下：

(1) 2014 年 9 月 24 日，易通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201012014001648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 6.9000%；同时，易阳、易萍、曹雪英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农业银行编号为 32100120140111640 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易通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农业银行编号 32100720130000555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约定质权人易通股份在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期间内，为易通股份在这期间内办理的贷款提供额度为 300.00 万元的权利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银行借款已经偿还完毕。

4、保证+抵押借款明细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证+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1) 2015 年 3 月 26 日，易通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惠贷字 0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 6.848%，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借款已经偿还完毕。；2015 年 9 月 8 日，易通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惠贷字 03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同时，易阳夫妇、易萍夫妇分别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惠个保字 006 号、2015 惠个保字 00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郎溪人和、易通股份、郎溪昊瑞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惠抵字 005 号、2015 惠抵字 006 号、2015 惠抵字 00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保证+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1) 2014 年 12 月 4 日，易嘉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苏银锡（科技）借合字第 20141203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借款利率 5.6000%；同时，易阳夫妇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苏银锡（科技）保合字第 2014120307 号《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易阳夫妇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苏银锡（科技）高抵合字第 20131224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易阳夫妇以自有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银行借款已经偿还完毕。

（二）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923,486.36	12,385,950.32
1-2 年	102,493.80	451,016.61
2-3 年	43,605.17	124,094.88
3 年以上	123,494.08	54,086.15
合计	10,193,079.41	13,015,147.96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苏州市双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231,064.11	21.89	设备款	1 年以内
无锡特密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58,136.08	6.46	外协	1 年以内
张家港海锅重型锻件有限公司	620,333.70	6.09	材料款	1 年以内
无锡市宝瑞来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8,201.72	2.63	外协	1 年以内
无锡凯文斯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52,060.44	2.47	外协	1 年以内
合计	4,029,796.05	39.54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07,718.98	17.73	材料款	1 年以内
浙江辛子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927,425.54	7.13	材料款	1 年以内
无锡威孚中意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445,280.00	3.42	外协	1 年以内
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	294,330.00	2.26	材料款	1 年以内
张家港海锅重型锻件有限公司	269,584.60	2.07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4,244,339.12	32.61		

(三) 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3,602.02	99,325.35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5,000.00
合计	143,602.02	104,325.35

2、报告期各期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	141,770.00	98.72	货款	1 年以内

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帝达贝轴承有限公司	1,832.02	1.28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43,602.02	100.00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56,770.00	54.42	货款	1 年以内
大连光扬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31,035.75	29.75	货款	1 年以内
慈溪市埃美克轴承有限公司	8,549.20	8.19	货款	1 年以内
无锡市精琢机械厂	5,000.00	4.79	货款	3 年以上
江苏帝达贝轴承有限公司	1,832.02	1.76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03,186.97	98.91		

(四)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857,240.43	6,124,544.41
1 至 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857,240.43	6,124,544.41

如上表所述，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26.73 万元、下降比例为 37.02%，主要由于 2015 年度公司偿还张小莹借款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王恩	1,950,000.00	48.88	借款	1年以内
郎溪人和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940,000.00	23.56	借款	1年以内
易萍	497,497.00	12.47	借款	1年以内
张小莹	296,209.94	7.42	借款	1年以内
秦园林	49,908.00	1.29	应付工伤 赔款	1年以内
合计	3,733,614.94	93.62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张小莹	2,945,523.94	46.99	借款	1年以内
王恩	2,150,000.00	34.30	借款	1年以内
南通舒事达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	7.98	往来款	1年以内
易萍	197,140.00	3.14	借款	1年以内
周海龙	45,542.19	0.73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5,838,206.13	93.13		

(五)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71,944.99	292,216.26
企业所得税	1,361,824.10	1,066,683.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763.65	20,974.32
房产税	7,469.64	7,469.64
土地使用税	11,820.00	11,820.00
个人所得税	7,747.89	21,436.67
教育费附加	27,373.30	14,981.66
印花税	3,114.30	3,414.70
防洪保安资金	6,011.20	5,457.01
水利基金	-	1,223.85
合计	2,036,069.07	1,445,677.32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享受的出口退税金额及占同期国外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出口退税金额	86,923.32	-
国外销售收入	5,460,702.76	579,488.63
出口退税金额占国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1.59%	-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精密环件销售为境外销售，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5%。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出口退税金额占同期国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9%、0.00%。由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对公司的销售业绩不产生影响。

(六)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45,600.00	2,357,199.03
上海三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4,298.00	1,237,216.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40,135.12	-382,455.56
合计	1,029,762.88	3,211,959.47

(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45,600.00
上海三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4,298.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40,135.12
合计	1,029,762.88	

注：长期应付款为应付的固定资产融资租赁费及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期末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易阳	11,160,000.00	11,160,000.00
曹雪英	400,000.00	400,000.00

管立新	200,000.00	380,000.00
易萍	960,000.00	960,000.00
张小莹	880,000.00	880,000.00
蒋杰	660,000.00	660,000.00
周涵	-	720,000.00
王晨升	200,000.00	200,000.00
梅德华	80,000.00	80,000.00
赵云	70,000.00	-
陈汉文	10,000.00	-
王恩	220,000.00	220,000.00
上海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
上海西鼎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910,000.00	34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注：除股东蒋杰持有的 66 万股股份（占比 4.13%）因为他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而被司法冻结外，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857,701.79	857,701.79
合计	857,701.79	857,701.79

注：2012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锡审字[2012]00001 号）审定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8,857,701.79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一元，折合股本 8,000,000.00 元，溢价部分 857,701.79 元作为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502,701.31	989,653.0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502,701.31	989,653.06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5,245,729.93	937,987.78
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506,208.28	4,850,120.2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3,048.25	484,861.38
其他	-	57,516.6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38,889.96	5,245,729.93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易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易嘉通	全资子公司
郎溪昊瑞	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郎溪人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昌鑫机电	董事张小莹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已税务注销
上海西鼎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无锡市丰嘉元轴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易萍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的姐姐
金照煥	易萍的配偶、实际控制人的姐夫
张小莹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曹雪英	董事、实际控制人的母亲，持股 5%以下的股东
郭力	董事、董事会秘书
易明	监事会主席、实际控制人的弟弟
陶志芳	监事、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查春玲	职工监事
沈晞	易明的配偶

3、历史关联方

历史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蒋杰	2014 年曾为公司董事（2015 年离职），持股 5%以下的股东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策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郎溪人和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租赁费	协议价	700,000.00	700,000.00
无锡昌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租赁费	协议价	150,000.00	350,55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名称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易通股份	易阳	保证担保	400.00	2014-1-2	2015-1-2	是
	陶志芳					
	易萍	保证担保	400.00	2014-1-2	2015-1-2	是
	金照煥					
	郎溪昊瑞锻造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400.00	2014-1-2	2015-1-2	是
	无锡市易嘉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400.00	2014-1-2	2015-1-2	是

	易阳	保证担保	200.00	2014-9-24	2015-9-23	是
	易萍					
	曹雪英					
	易阳	保证担保	300.00	2015-1-5	2016-1-3	是
	陶志芳					
郎溪昊瑞锻造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	2015-1-27-	2018-1-27	否	
无锡市易嘉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	2015-1-27-	2018-1-27	否	
易阳	保证担保	1,000.00	2015-1-27-	2018-1-27	否	
陶志芳						
易萍	保证担保	1,000.00	2015-1-27-	2018-1-27	否	
金照煥						
曹雪英	保证担保	1,000.00	2015-1-27-	2018-1-27	否	
郎溪人和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1,012.23	2015-3-25	2020-3-24	否	
郎溪昊瑞锻造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557.10	2015-3-25	2020-3-24	否	
易阳	保证担保	800.00	2015-3-27-	2017-3-25	否	
陶志芳						
易萍	保证担保	800.00	2015-3-27-	2017-3-25	否	
金照煥						
易阳	保证担保	200.00	2015-10-22	2016-10-21	否	
陶志芳						
易萍						
无锡市易嘉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易阳	保证、抵押担保	150.00	2014-12-4	2015-12-3	是
	陶志芳					

注：A、2014年1月，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400.00万元，易阳夫妇、易萍夫妇、郎溪昊瑞锻造有限公司、无锡市易嘉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B、2014年9月，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借款200.00万

元，易阳、易萍、曹雪英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C、2015年1月，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300.00万元，易阳夫妇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D、2015年1月27日起，郎溪昊瑞锻造有限公司、无锡市易嘉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易阳夫妇、易萍夫妇、曹雪英为无锡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自2015年1月27日至2018年1月27日止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所发生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E、2015年3月，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借款500.00万元，易阳夫妇、易萍夫妇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郎溪人和机床制造有限公司、郎溪昊瑞锻造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F、2015年9月，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借款200.00万元，易阳夫妇、易萍夫妇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郎溪人和机床制造有限公司、郎溪昊瑞锻造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G、2015年10月，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借款200.00万元，易阳、陶志芳、易萍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H、2014年12月，公司子公司易嘉通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借款金额为150.00万元，易阳夫妇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易阳夫妇以自有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易萍	197,140.00	1,531,150.40	1,230,793.40	497,497.00
	张小莹	2,945,523.94	151,000.00	2,800,314.00	296,209.94
	郎溪人和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	1,657,480.00	717,480.00	940,000.00

合计	3,142,663.94	3,339,630.40	4,748,587.40	1,733,706.94
----	--------------	--------------	--------------	--------------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易萍	-	547,140.00	350,000.00	197,140.00
	张小莹	2,812,500.94	476,123.00	343,100.00	2,945,523.94
	曹雪英	3,000,000.00	350,000.00	3,350,000.00	-
	蒋杰	3,400,000.00	-	3,400,000.00	-
合计		9,212,500.94	1,373,263.00	7,443,100.00	3,142,663.94

(三) 关联方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易阳	10,959.20	-
合计		10,959.20	-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		1.43	
预付账款	郎溪人和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277,275.00	288,795.00
合计		277,275.00	288,795.00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		16.71	40.46
其他应付款	郎溪人和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940,000.00	-
	张小莹	296,209.94	2,945,523.94
	易萍	497,497.00	197,140.00
合计		3,683,706.94	5,292,663.94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		95.50	86.42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或采购，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土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拆入资金以及与经营相关的关联方往来，前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运营必要的，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均不构成严重影响，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子公司郎溪昊瑞存在租赁关联方郎溪人和房产土地、子公司易嘉通存在

租赁关联方昌鑫机电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2014 年度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700,000.00 元、350,550.00 元，2015 年度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700,000.00 元、150,000.00 元。

1) 具体租赁情况：

租赁关联方土地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郎溪昊瑞	郎溪人和	安徽郎溪县开发区合溪路东侧	66,664.10	工业用地	30 万元/年	每年一签，已签 2016 年租赁协议

租赁关联方房产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郎溪昊瑞	郎溪人和	安徽郎溪县开发区合溪路东侧	7,000.00	厂房	40 万元/年	每年一签，已签 2016 年租赁协议
易嘉通	昌鑫机电	无锡堰桥配套区堰桥路 35 号 14 号厂房	947.50	厂房	15 万元/年，每年 3% 递增	2015.01.15-2016.01.14
			1,947.50		35.055 万元/年	2012.01.15-2015.01.14

2) 关联租赁必要性情况：

易嘉通 2008 年设立时系租赁易通有限的厂房，因易通有限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易嘉通被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后，为满足经营需要，且方便储运及生产管理，易嘉通遂租赁位于易通有限住所对面的昌鑫机电拥有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郎溪昊瑞 2011 年设立时考虑到降低运输成本、增强竞争力以及郎溪县开发区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因素，特选址离客户距离较近的郎溪县开发区。但由于设立初期郎溪昊瑞的注册资本远小于实际投建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因此股东易阳决定由其实际控制的郎溪人和出资投建，并以出租的方式提供给郎溪昊瑞，用于生产经营。

综上，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且在短期内会持续，未来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考虑另行购买土地建造厂房，以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

3) 关联租赁公允性情况：

名称	地点	面积 (M ²)	租金 (元/平米/天)
郎溪人和	安徽郎溪县开发区合溪路东侧	7,000.00	0.27

郎溪人和的对比单位	安徽宣州开发区北区附近	3,500.00	0.23
郎溪人和的对比单位	宣城鸿越大道附近	500.00	0.27
郎溪人和的对比单位	郎溪十字铺经济开发区附近	9,999.00	0.33
昌鑫机电	无锡堰桥配套区堰桥路 35 号 14 号厂房	947.50	0.43
		1,947.50	0.49
昌鑫机电的对比单位	无锡堰桥街道惠成路附近	6,000.00	0.43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关联租赁基本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显示公允、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

主要原因为：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无产权证，子公司无自有土地房产，因此无法通过房产土地抵押获取银行融资，仅依靠生产设备抵押以及知识产权质押取得的融资金额有限，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系银行同意增加贷款的增信措施，对缓解公司融资压力具有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签订单独的融资担保合同，未约定担保费率，公司实际亦未向关联方支付任何担保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为缓解公司融资压力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必要、合理，关联方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不大，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关联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发生额分别为 3,339,630.40 元、1,373,263.00 元，偿还关联方拆入资金分别为 4,748,587.40 元、7,443,100.00 元。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资金额度、借款资金用途及借款期限（可分多次无息拆借），具体合同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1	张小莹	300.00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2	易萍	200.00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	郎溪人和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
---	--------------	--------	-------------------------

报告期内内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在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示。

1) 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郎溪人和、易萍、张小莹拆入大额资金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无产权证，子公司无自有土地房产，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无法通过房产土地抵押获取银行融资，仅依靠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生产设备抵押以及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取得的融资金额有限、且融资渠道单一；②子公司郎溪昊瑞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远小于公司实际投建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公司无需支付利息，并于合同签订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内逐步归还借款金额。

综上，为了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方郎溪人和、易萍、张小莹自愿无息拆借资金给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公司资金周转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方资金拆借合理、必要，且未损害公司的利益。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清偿前述拆借款项。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减少和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2) 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根据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测算的报告期内占用关联方资金的利息费用总额为 424,448.67 元，其中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78,480.09 元、345,968.58 元。对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净利润	同期贷款利率（%）	测算的利息费用	扣除利息后的净利润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4 年度	4,850,120.22	5.60	345,968.58	259,476.43	4,590,643.79
2015 年度	5,506,208.28	4.35	78,480.09	58,860.07	5,447,348.21

综上，报告期内内关联方资金拆入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关联方未收取资金拆借利息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不大，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归还向关联方郎溪人和、易萍、张小莹拆入的资金，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结束。

4、关联方往来

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易阳的余额10,959.20元的款项性质为备用金。报告期内易阳的备用金主要用于公司的业务开展需要，比如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不构成资金占用。2015年末预付账款-郎溪人和277,275.00元系子公司郎溪昊瑞预付其2016年租金。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均为应付关联方拆入资金。前述关联方往来均为生产经营必须的，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但关联交易发生时未严格按照《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事前审批，仅在每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上股交中心公开披露的年报中披露每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等事项予以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2016年3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制定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公司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承诺今后涉及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法律、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回避、审批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今后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本人/本公司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承诺自本人/本公司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及本人/本公司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

止。”

报告期后，2016年5月19日，易通股份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2016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关联内容已得到公司及股东确认，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因此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因办理银行抵押贷款的需要，公司聘请了无锡公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易通股份和郎溪昊瑞用于抵押借款的部分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锡公诚评报字（2015）第04号和锡公诚评报字（2015）第0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易通股份用于抵押的机器设备重置价值为人民币4,646,200.00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521,800.00元；郎溪昊瑞用于抵押的机器设备重置价值为人民币6,781,600.00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571,000.00元。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至第一百六十六条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税后利润后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份额进行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进行分红，在不影响公司政策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一百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盈余公积外，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包括无锡市易嘉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郎溪昊瑞锻造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参股公司情况”。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子公司-无锡市易嘉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931,893.05	4,270,744.23
净利润	-179,970.57	185,451.2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055,842.90	9,022,866.41
负债总额	1,179,583.53	2,966,636.47
净资产	5,876,259.37	6,056,229.94

（二）子公司-郎溪昊瑞锻造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643,258.36	14,233,889.45
净利润	539,105.08	245,215.0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974,643.66	11,931,585.59
负债总额	9,933,873.85	13,429,920.86
净资产	-959,230.19	-1,498,335.27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在 90%以上，占比较高，第一大客户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占比分别为 76.80%、79.25%，另外，公司对铁姆肯集团旗下企业 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总额分别为 80,630,118.48 元、83,512,700.26 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79.71%、81.72%。公司客户主要为铁姆肯、凯登及美铝等世界知名制造商旗下企业，公司与主要客户尤其是第一大客户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通过多年业务合作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生产的包括轴承配件在内的精密机械基础件属于高端产品，在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获得新客户的能力较强。在公司产能有限而客户需求量很大的情况下，公司主动选择优先满足大型优质客户尤其是第一大客户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的需求。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摩擦或纠纷，致使主要客户终止、减少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或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发生困难，则将给公司带来负面影响。

未来公司会继续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产能，加强市场营销。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大，公司在稳定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销售业绩的前提下其销售占比将逐步降低，凯登、美铝集团旗下企业及铁姆肯集团旗下其他企业的销售占比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稳步提高。

（二）宏观经济下行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机械基础件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很大，尤其是受下游电力、石化、机械、汽车、船舶、航空、铁路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影响。由于国家经济发展速度放缓、环保监管更加严格，部分下游行业面临产业转型，总产能下降，机械基础件制造行业面临考验。公司要有效把握下游产业转型升级和先进产能建设的发展契机，及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否则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改善产品结构，并着力发展包括精密轴承配件在内的高端精密机械基础件和高端智能车床设备。公司通过加大技术投入和技术研发，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扩大产品市场和客户范围，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的机械基础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尤其是公司生产研发制造的精密机械基础件技术含量高、质量和精度要求高，技术人员对公司产品创新和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公司注重技术人才的自主培养和员工激励，已经培养了一批具有一定技术实

力、熟练掌握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人才，公司技术优势明显。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过技术泄密的情况，公司也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对公司生产经营会生产较大影响。

公司将继续强化保密协议签订及核心技术人员保密意识培训，加大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力度及员工归属感的公司文化培养。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大技术投入和技术研发，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实力。另外，公司会积极引进更高端技术人才，保持公司技术优势。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90,038.68 元、10,552,462.14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3.23%、17.43%。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5,597,518.97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重为 96.94%。公司与主要客户铁姆肯、凯登、美铝等集团公司旗下企业均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关系，该等单位均具有良好的信誉，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产生的坏账的风险较低。但是随着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预计应收账款余额将同步继续上升，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并产生坏账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铁姆肯、凯登及美铝等世界知名制造商旗下企业，均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资金实力，且与公司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随着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将同步继续上升，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逐步选择多样化的结算方式，以降低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缓解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

（五）经营场所权属瑕疵导致的处罚及搬迁风险

公司存在租赁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路 35 号的一宗无产权证土地（土地面积 11.82 亩）并在该宗地上自建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出租方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管委会（简称“园区”）及无锡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均已出具《证明》：“因历史原因，园区宗地及地上房产及附属建筑物、配套设施暂无法取得权属证书，但并不影响公司按照租赁协议约定使用租赁土地及其自建房产。园区宗地范围内的用地规划、房产建设均已由园区统一办理了相关手续。公司在租赁土地之上建设的房产系按照园区的规定建设，不属于违章建筑。园区管委会承诺，在租赁期限内，不会在公司租赁土地之上设置抵押、担保等第三方限制性权利，公司在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内合法享有土地使用权，

不存在争议或其他权属纠纷。园区宗地短期内无拆迁计划，租赁期限内亦不会要求公司拆除租赁地上的自建房产及配套设施。租赁期限内，非因公司原因造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出租土地及其自建房产，由园区管委会负责协调相关事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园区管委会承担。”

尽管园区已经出具上述证明及承诺，公司仍存在自建房产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或被行政处罚、土地租赁协议超过合同法规定最长租赁年限 20 年后不能继续履行导致公司经营场所搬迁、园区不履行前述承诺导致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并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方面前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另一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易阳已出具《承诺书》：租赁期限内，若因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等非因易通股份原因造成易通股份无法正常使用出租土地及其自建房产，本人将督促园区管委会协调相关事宜、履行相应承诺，并自愿先行承担公司资产造成的损失，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

（六）公司治理风险

自股份公司 2012 年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后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易阳、曹雪英、易萍、易明、陶志芳存在近亲属关系，如果上述人员不能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 will 面临治理不当风险。

公司未来会持续吸引具有专业能力的职业经理人，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降低家庭成员在管理层中的比例，建立更合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加强管理层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七）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易阳，截至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公告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 年 3 月 15 日），易阳持有公司 69.75% 的股份。股份公司设立后，易阳一直持有公司 51% 以上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

善的法人治理机制，但如果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优势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一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规章制度，规范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同时公司前述人员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签署承诺函，如违反承诺需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另一方面，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行为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有效监督。

（八）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主要系国外销售业务所致。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国外销售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41%、0.57%，占比较低。2015 年度汇兑收益为 119,160.21 元、2014 年度汇兑损失为 2,512.57 元。报告期内公司仍以国内销售为主，国外销售为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但随着公司国外销售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业务规模尚小，汇兑损益对业绩影响也较小。公司尚未采取金融工具的方式规避风险，而是主要采取根据汇率变化及时调整产品价格的方式减少汇率波动对销售的影响。随着公司国外销售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也将采取适当的金融工具措施规避汇率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全体董事签字：

易阳 易阳 曹雪英 曹雪英 易萍 易萍
张小莹 张小莹 郭力 郭力

全体监事签字：

易明 易明 陶志芳 陶志芳 查春玲 查春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易阳 易阳 萍 易萍 郭力 郭力 张小莹 张小莹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延山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伟婷

唐开伟

刘红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 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崔少华同志身份证号为
222401195708172515，根据《公司章程》的
规定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的规定，代为履行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董事长职责。

特此证明。



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主要负责人为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鉴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共湖北省纪律监察委员会《停职检查建议书》（鄂纪检建[2016]1 号）、《停职检查决定书》（鄂纪检决[2016]1 号）、《立案决定书》（鄂纪检立[2016]7 号），公司董事长杨泽柱涉嫌违纪，正在接受组织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依法停止杨泽柱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并由本人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为妥善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开展，本人兹授权邓晖先生代本人办理下列事项：

- 一、依法办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的全部事务，签署需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全部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文、协议、申请材料）；
- 二、召集和主持公司办公会议；
- 三、分管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中心的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止。

委托人（签名）：
日期：2016年1月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无锡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马晨光

马晨光

经办律师签字: 张倩

张倩

张捷

张捷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2016年 6 月 15 日

会计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无锡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海生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根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何伟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无锡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惠豪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荣季华 

机构负责人: 何宜华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